



永和律师事务所

YONGHE LAW FIRM

天下永和·惟信于法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1.....	3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2.....	33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3.....	83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128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4号”《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完



善，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1

关于业务模式。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多式联运，且发行人开发了“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请发行人：

（1）结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多式联运形式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前五大金额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过程，披露是否存在客户直接与铁路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公司、仓储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符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是否符合“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输要求；

（3）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及子公司业务承载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中转库+末端分拨”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4）补充披露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域名、软件著作权、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的实际情况，是否达成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多式联运形式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1、关于多式联运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多式联运定义的相关标准及文件：

多式联运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集装箱软硬件技术的成熟开始快速发展。但是，由于体制、环境和视角的不同，各个国家对于多式联运内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就我国而言，多式联运及其相关概念起源于国外，整体上看，中国的多式联运尚处于初级成长阶段，国内系统介绍多式联运的标准文件相对较少，关于多式联运的相关概念则分散在《物流术语》（GB/T18354-2006）、《货物多式联运术语》（JT/T1092-2016）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中。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定义
1	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JT/T1092-2016）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4 月	货物由一种且不变的运载单元装载，相继以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运输，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运输方式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10 月	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4	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JT/T1194—2018）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5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征求意见稿）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上述五个文件对于“多式联运”的定义并不完全一样，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也略有差别。在目前尚无确切、完备的法律法规明确多式联运相关定义、性质、责任等情况下，通过梳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学术观点等，基于对多式联运本质特征和构成要素差异，目前对多式联运的认识大致归为以下 3 种观点：

第 1 种观点：将不同运输方式视为多式联运本质特征，认为只要采用 2 种及 2 种以上运输方式即为多式联运，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合同未做出规定，是广泛意义上的多式联运，也是初级阶段的多式联运，主要体现在《货物多式联

术语》、《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中。

第 2 种观点：将多式联运合同、多式联运经营人作为本质特征，认为只要是多式联运经营人组织协调的，即为多式联运。强调多式联运经营人是第一位，突出多式联运全程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来规划组织，而不管实际有没有发生 2 种及以上运输方式，主要体现在《国际货约》中。

第 3 种观点：将多式联运合同、多式联运经营人、2 种及以上运输方式作为多式联运本质特征。即采用 2 种及以上运输方式，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进行协调组织，承担全程运输责任，是第 1 种、第 2 种观点的统一，即最严格意义上的多式联运，由货运代理人、承揽运送人、无船承运人等充当。

通过上述比较，多式联运不是简单运输方式的叠加，而是提高运输效率、节约运输时间和成本、合理化运输的一种有效运输模式。多式联运系统主要包括 2 个层次，一个层次为运输方式的组合，采用集装箱等集装化工具及装卸设施实现 2 种及以上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另一个层次为运输组织的联合，是多式联运业务流程的衔接，通过多式联运合同和运输合同确定相关方的权责利。

2、关于多式联运鼓励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鼓励多式联运的相关政策：

随着国家对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的不断重视，发展多式联运工作逐渐被提到国家层面来。无论是“一带一路”战略，还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其落实均需物流行业的有效支持，多式联运作为加快物流流转效率的重要手段，受到了各项国家战略规划的支持，包括《“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而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列在发展重点第一位，将“多式联运工程”列为重点工程第一位。2017 年 1 月交通部等 18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则是对发展多式联运的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已将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政府将持续加大对多式联运的支持力度。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公路运量向铁路水

运转移。多式联运的发展环境不断向好。

目前，国家关于多式联运出台的各项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对多式联运主要鼓励内容
1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2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交通部、发改委	2015年7月	先期开展15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枢纽场站、组织模式、信息系统以及多式联运承运人
3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发改委	2015年8月	重点开展多式联运工程：建设现代化的中转联运设施，包括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转运货场、集疏运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等
4	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等10部委	2016年2月	支持重要港口、枢纽机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项目；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公、铁、水联运；研究制定有关多式联运服务标准和规则，探索在重点行业领域实行“一票到底”的物流服务
5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6年3月	将货物多式联运系统优化与监测、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营组织、多式联运转运装备和辅助机具列为运输服务领域重点研发方向
6	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交通部	2016年6月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模式，实现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7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	2016年6月	支持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整合物流资源，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用挂、企业联盟及无车承运甩挂等模式发展
8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6年7月	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充分挖掘多式联运在整合资源、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巨大潜能，推动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系统
9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发改委	2016年9月	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设施和标准体系，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对多式联运主要鼓励内容
10	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交通部等多部门	2016年12月	优化网络货运结构，着力推进通道内铁路货运、内河水运发展，加强公路繁忙区段扩能改造，连通重点沿边口岸，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合理引导铁路和内河水运在长距离、低附加值货物运输的分担比例稳步提升；改善节点服务功能，以联运枢纽所在城市为核心，推动建设一批影响力大、辐射带动力强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并配套完善城市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城市内重点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货运组织水平，重点强化多式联运及同一运输方式干支运输的协同高效
11	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抓住建设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全面提升物流业对内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加快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重庆航空物流园、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和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进出通道建设，完善仓储、加工、装卸配套设施，完善口岸、安全等监管功能，着力打造“3+4”多式联运平台支撑体系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等18个部门	2016年12月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
13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运输走廊；按照无缝衔接要求，优化货运枢纽布局，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铁路物流基地、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设施改造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	大力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驮背运输，力争2017年年内开通驮背多式联运试验线路；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完善铁路货运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
15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交通部、国家铁路局、铁总公司	2017年11月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铁路现代物流。发展适应“门到门”、多式联运、国际互联互通运输等货运成套技术装备，不断提高适应重载、集装箱、特种运输等货运装备水平
16	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交通部	2017年12月	深入推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工程，提升货物多式联运换装设备、运载单元和装卸机械标准化水平。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对多式联运主要鼓励内容
				联运发展，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依托，推动运输服务设施改善，组织模式创新，服务规则制定，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的集约化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场站设施“无缝衔接”
17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将货物多式联运明确为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
18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	2018年9月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9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	2019年2月	发挥政府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
20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联运发展，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
21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5月	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
22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交通部	2020年5月	发展经济高效的江海联运和多式联运。完善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形成江海直达、江海联运有机衔接的江海运输物流体系，提高江海运输服务水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对多式联运主要鼓励内容
23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部	2020年5月	平。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技术标准和 服务规则统一，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 “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 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 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 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 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 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 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 设，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 转铁”、“公转水”

结合近年来鼓励多式联运政策的频繁出台以及政策出台单位的层级和广度，足以可见国家对于多式联运的重视和支持。因此，多式联运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形式。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前五大金额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过程，披露是否存在客户直接与铁路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公司、仓储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符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是否符合“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输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前五大金额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
2020年 1-6月	1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43.51	5.85%
	2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745.68	4.77%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4.49	4.68%
	4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669.61	1.83%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611.24	1.6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
2019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620.69	6.11%
	2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2.77	4.03%
	3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321.17	2.52%
	4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1.31	2.2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485.74	1.62%
2018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25.36	11.85%
	2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2.62	6.94%
	3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01.88	4.59%
	4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780.50	2.15%
	5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506.12	1.8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
2017年度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117.32	19.27%
	2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73.23	7.23%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4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38.15	5.02%
	5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2,174.44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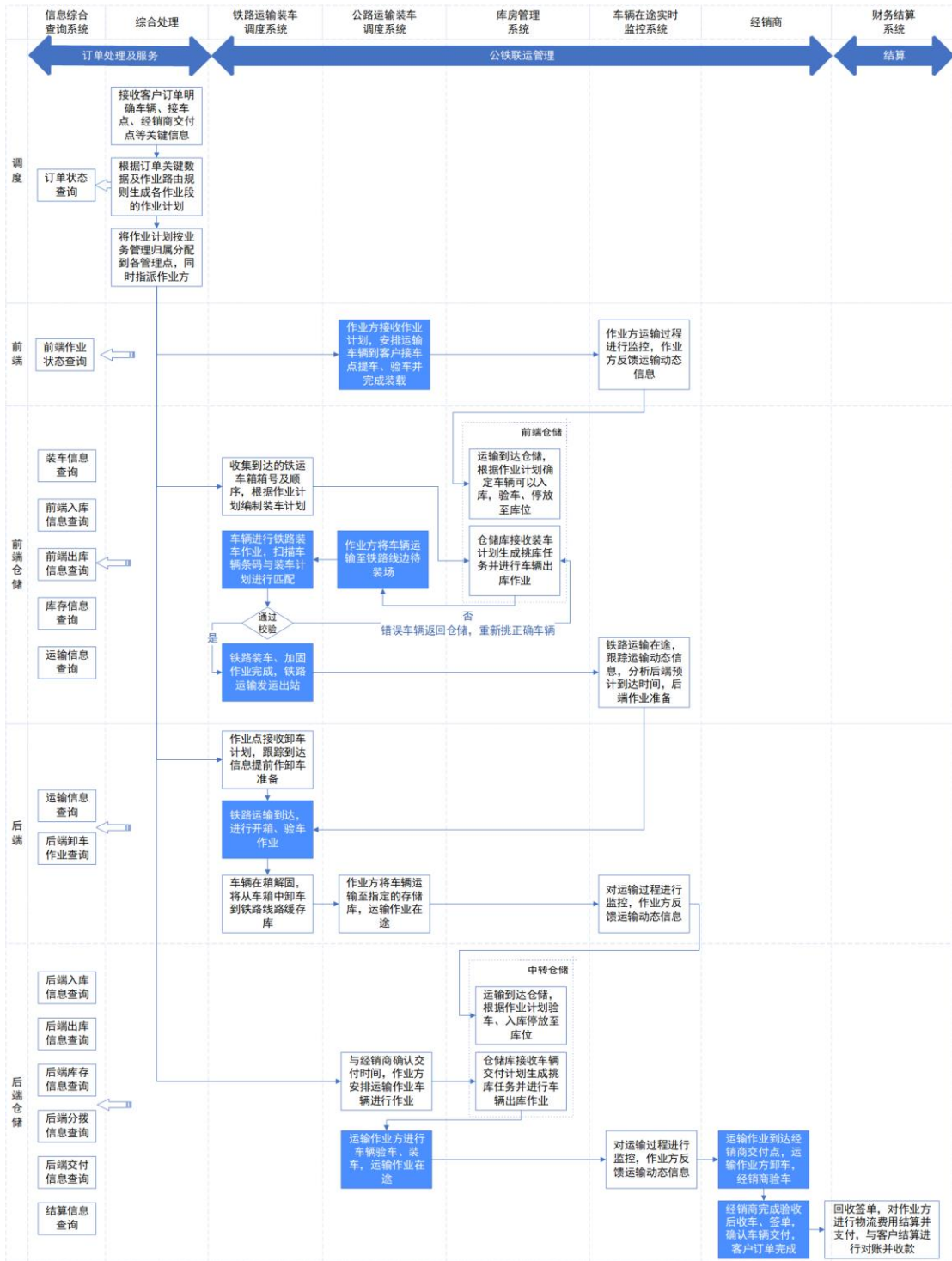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前五大公铁联运运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若乙方发生不执行运输调度及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时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运费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和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交接手续、信息资料。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令，将商品车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及时、准确地运输到甲方指定目的地。2、乙方承运责任期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规时止。若在责任期间商品车发生损坏、丢失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发运方式，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达到以后，按规定的期限办理交接手续。2、乙方承运期是指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时止。在责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成品车损坏，由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进行修复和赔偿。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运费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及条件及时将运费结算给乙方。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交接手续、信息资料，协调好乙方承运商品车及其他货物的交接工作。3、乙方在运输期间发生商品车状态变化时，甲方应按照相关部门判定结果督促乙方及时进行维修或赔付。	1、乙方应制定完备的商品车运输规章制度、作业流程，运输业务运作需要合理安排运力，并将可靠运力资源及时报甲方；乙方应积极协调完成甲方因业务运作需要的各项调运、转运商品车及其他货物的运输工作，具备承运条件的不得拒绝承运。2、乙方接受甲方有关质量、服务、成本和技术方面的要求，提供最合适经营特点的专业物流服务，通过持续改善，不断降低物流成本。3、乙方义务代表签收商品



	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物流规划，以及燃油价格、运输道路变化等在合同期间内调整运输价格、结算里程、运输周期。	车出库单、商品车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类单据之后，视为乙方开始运输作业并独立完成，乙方此时承担运输及报告责任。4、乙方应根据甲方商品车运输管理规定、商品车出库单、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类单据，将商品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在承运期间负责商品车及其他托运货物的安全，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无人变为变质。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同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随时对商品车的起运、在途、交付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要求。2、若乙方未能将商品车及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乙方承担经销商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3、甲方有义务按依约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约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运输结算单据和合法发票。3、乙方接到运输计划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足够运力实施商品车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准时交付。4、乙方应接受和承担在甲方指定地点接车起至送达到所确定的目的地并经甲方的指定接车人核验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风险。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甲方确保按期及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以保证乙方正常提供运输服务。2、甲方对乙方进行商品车运送全过程中的行为具有监督、管理权利，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在途GPS跟踪信息。	1、乙方必须对承接商品车运送的全过程负完全的行为责任或法律责任，乙方必须对全部承运商品车购买不低于托运商品车总价值的全额保险。2、乙方必须对每批次发运商品车VIN码及外观与单证进行核对检查，确保车辆发运正确完好。如车辆错发导致的经销商拒收，由此给经销商或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过程如下：



发行人全程公铁联运物流业务是指从主机厂承接订单后，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公铁联运方式，完成整车下线生产场地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处的全程运输任务并据此收取全程单一运费的服务。发行人对商品车运送的全程负责，并统筹运输过程中的运力、作业资源。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服务价格，发行人定期收取相应的物流服务收入，并根据外协情况定期支付相应外协采购成本。通常情况下，整个物流过程，客户只对外签订一次运输合同，发行人在全

程公铁联运服务过程中，只向主机厂整体收取一次费用，涉及的外协运力、外协作业属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由发行人对外支付采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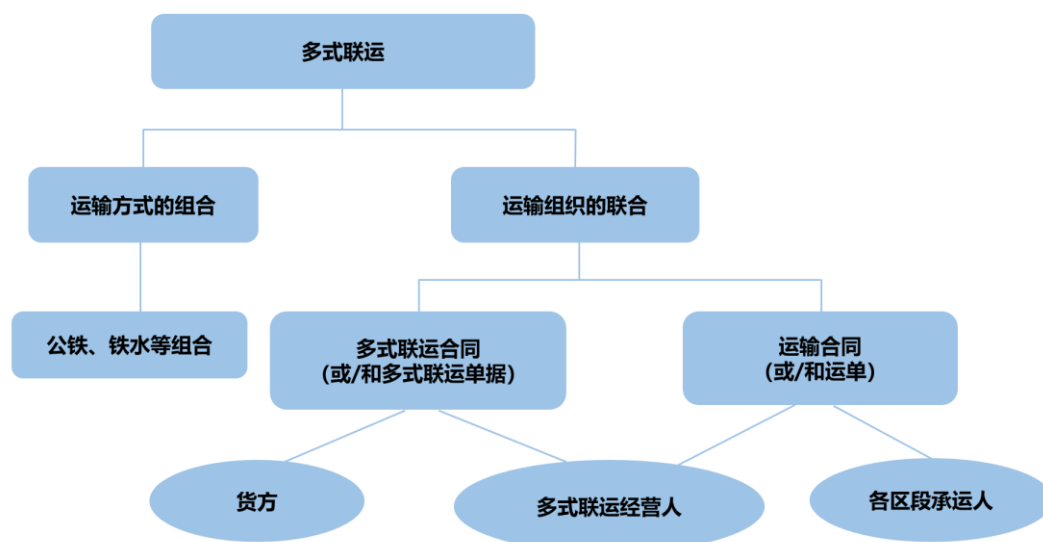
综上，针对同一运输业务，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后，又单独与铁路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公司、仓储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实际运输企业不存在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

2、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符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是否符合“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输要求

（1）发行人运输业务是否符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

结合分散在《物流术语》（GB/T18354-2006）、《货物多式联运术语》（JT/T1092-2016）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中关于多式联运的定义并考虑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针对汽车物流领域多式联运定义为：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基于上述定义，汽车物流领域多式联运系统包括 2 个层次，一个层次为运输方式的组合，采用物流设施设备实现 2 种及以上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另一个层次为运输组织的联合，是多式联运业务流程的衔接。多式联运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我国集装箱多式联运及运单发展条件的探讨（作者诸葛恒英、张颖、吴文娟）

具体而言，汽车物流领域多式联运服务通常呈现两种形态：

形态一：通过覆盖公路、铁路、水运等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的组合，为客

户提供“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

形态二：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所涉及的特有作业类型相关服务，如将货物配送、装卸至指定站点的“门到站”短驳运输服务，将到站货物装卸、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站到门”短驳运输服务，以及在场地的不同位置间实现货物装卸、配送的场内捣短服务。

基于上述分析，对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判断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多式联运范畴	判断依据
汽车整车综合服务	全程物流服务	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是	形态一
		全程公路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单一公路方式，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否	--
	两端作业服务：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	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	是	形态二
		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		
	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			
	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	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是	形态一
	通过单一公路运输方式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		否	--



务	流服务		
---	-----	--	--

综上，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中的公铁联运属于多式联运范畴。

（2）发行人是否符合“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的运输要求

经本所律师梳理国内物流行业相关行业标准、作业规范，如《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尚未查询到将“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作为多式联运运输要求的相关规定。“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由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在 2019 年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杭州）国际快递业大会给予快递行业的四点建议时提出，即“鼓励快递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从用户需求角度出发，鼓励快递企业想客户之所想，是快递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但并非物流行业作业标准或强制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发行人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现有业务已呈现出“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特点，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服务。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及子公司业务承载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中转库+末端分拨”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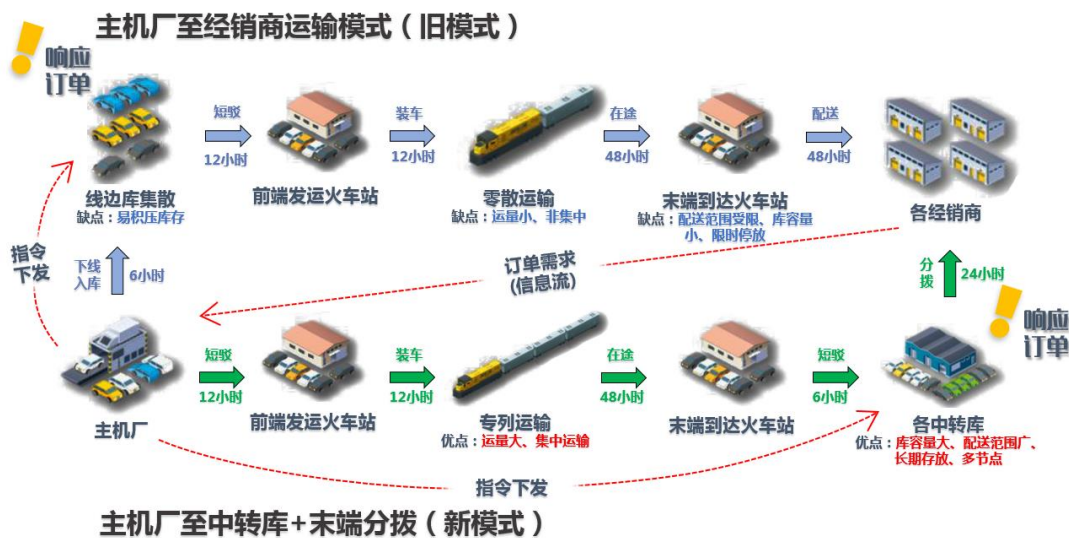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开发“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的具体内容

（1）“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建立的背景

经发行人介绍，商品车整车物流的主要路径一般是从汽车制造企业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生产属于规模化大批量的工业产品制造，而以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区域广泛，且单店汽车销售供应量相对较小。就汽车制造企业而言有保持规模化生产相对稳定，均衡各流程控制的需求，就各经销商而言由于汽车销售竞争加剧有加快交付时效，为客户个性化选择提供服务的需求。

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公铁联运汽车物流企业迅速捕捉到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方向，意识到单纯提供传统装、卸、配业务已不能满足上下游需求，建立顺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创新模式在新车销售放缓的大背景下尤为重要。

为此，发行人在经过多次尝试的基础上开发出公铁联运汽车物流企业独具优势的物流配送模式。首先，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设置中转库，通过铁路干线将商品车运输至中转库，铁路运输商品车所具有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的特性充分满足上游客户通过中转库调拨车辆形成“蓄水池”效应，从而保证了大规模生产的相对均衡性需求。其次，综合下游经销商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快速调配公路运力将商品车分类组合调拨至终端，既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多样性的要求，又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从而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2）“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应用场景

经发行人介绍，随着公铁联运商品车的不断发展，作业规模的扩张和主机厂采用“中转库+末端配送”模式的普遍化，从而实现了此类作业流程的一体化和标准化，现在已经成为了铁路商品车运输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失的生产运营环节。在中转库的实施上尽可能考虑铁路运输生产过程的一体化，由于中铁特货本身依托于铁路的先天优势，利用中铁特货自有场站进行布局并在铁路生产场站实施，从而保证了该模式运营过程中的无缝对接。该种模式的最大亮点在于将“中转库”融为了铁路运输生产线上一个作业环节，“中转库”它不

单是一个实体仓库概念，而是涵盖了区内位移、车辆按生产计划挑选、有秩序调动组织运输等生产管理作业的“中转库”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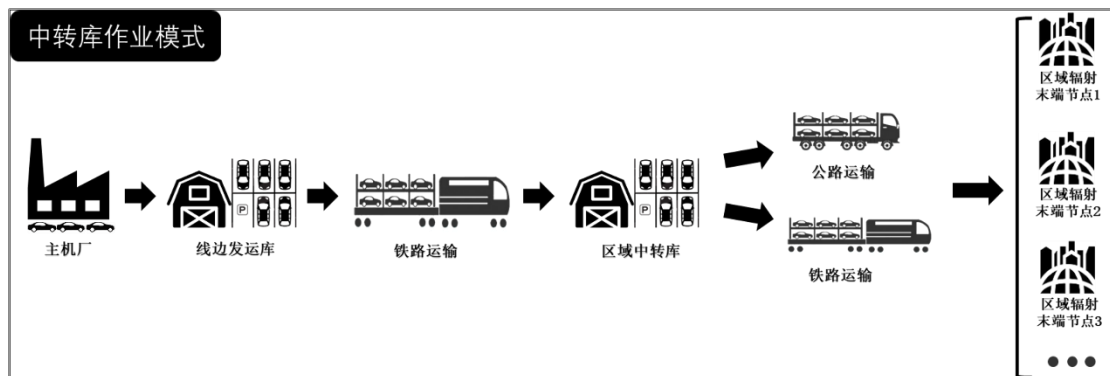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订的业务合同，关于“中转库”的作业内容列举：

合同签订方	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商品汽车由卸车地点转运至中转库、库区内商品汽车的出入库、短驳、库内挑车、燃油供给、和办理商品车交接手续等

因此，“中转库”更多的代表铁路运输商品车物流链条上的作业环节所实现的多元化复合型功能，而非仅仅是基于土地、房产载体提供的储存功能。

2、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及子公司业务承载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中转库+末端分拨”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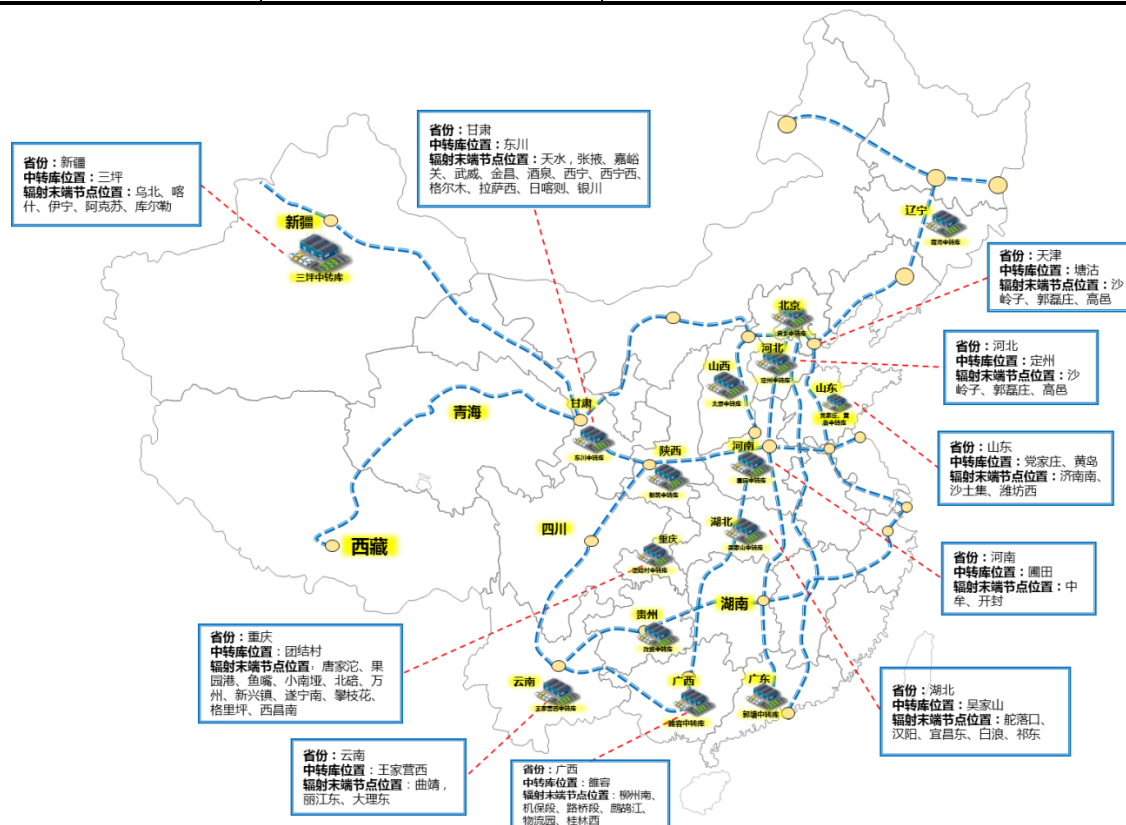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转库+末端分拨”以中转库为起点，借助多品牌服务优势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二次配载，通过中转库辐射区域内多点式公铁联运灵活组合进行分拨。



发行人的“中转库”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省市	中转库位置
西南	重庆	团结村
	云南	王家营西
	贵州	改貌
西北	陕西	新筑
	甘肃	东川
	新疆	三坪
东北	辽宁	蒲河

区域	具体省市	中转库位置
华北	北京	良乡
	山西	太原
	河北	定州、塘沽
华中	河南	圃田
	湖北	吴家山
华东	山东	党家庄、黄岛
华南	广东	郭塘
	广西	雒容



根据发行人收入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6,072.00
2019年	20,073.25
2018年	27,634.06
2017年	26,752.56

发行人的这种物流配送模式在尚未建立有效公路对流的地区优势尤为突出。由于我国汽车产业尚未在西北、新疆等区域大规模布局，通过公路运输方式难以实现网络循环、资源对流。而通过“中转库+末端分拨”方式，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提高运输效率。未来，随着铁路基础设施的进一步

完善，“中转库”将成为行业标配，得到进一步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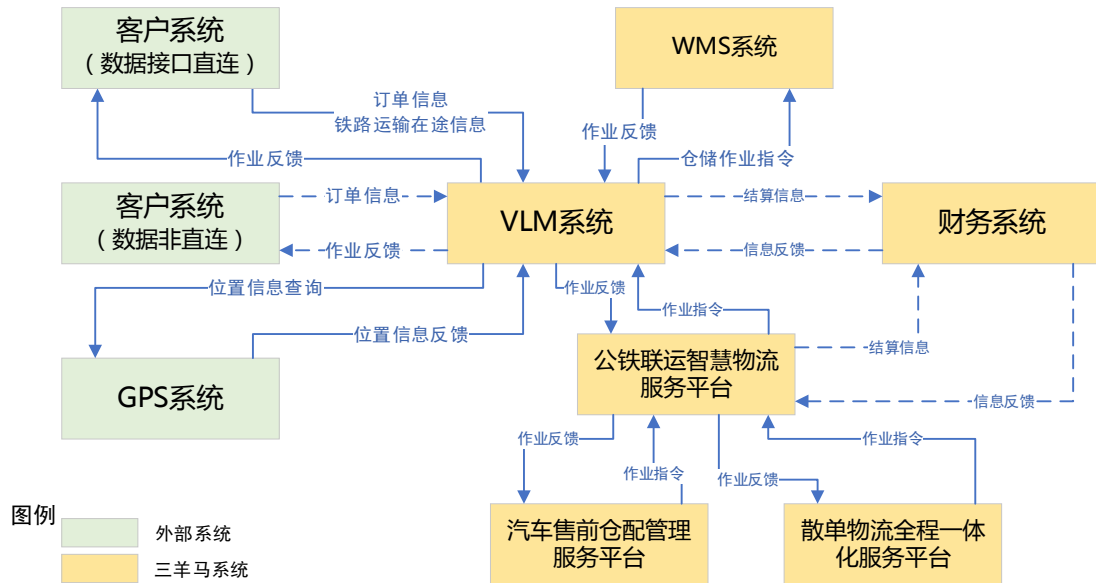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创新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域名、软件著作权、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的实际情况，是否达成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1、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创新的具体内容及实际开展情况

经发行人介绍，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想要实现多式联运供应链的畅通运行需要链条中各方在数据、硬件、制度等多方面的协调统一，以确保车辆在各种运输方式下无缝衔接。

随着公司对物流行业及不同物流应用领域了解的加深，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融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逐步将经营过程数字化、信息化，形成以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为核心的软件著作权，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有利于产业数据的上下游联通，提升公司的经营透明度和可视化，同时实现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目前该信息系统已逐步由公司内部使用推广至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实现了物流信息在客户、公司及供应商之间的共享互通。

经发行人信息部工作人员介绍并展示运行，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结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与客户系统使用数据接口直连

发行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已与客户系统如中铁特货 OTD 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了客户订单通过数据接口直接下发，从而保证订单录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尚未建立数据接口客户，采用自动化脚本登陆客户系统下载相关信息回填到公司系统。

(2) 在途过程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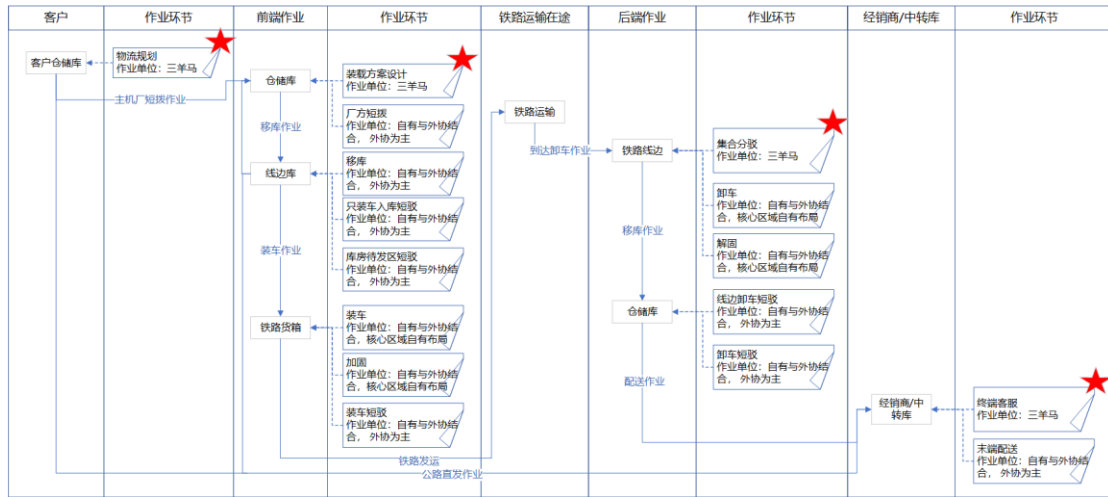
通过与外协商或第三方 GPS 系统相连等方式，实现在途信息查询。对于公路运输作业，发行人系统将需要查询位置信息的公路运输车辆信息上传给 GPS 系统，GPS 系统将位置信息结果反馈给公司系统。对于铁路在途信息，通过与中铁特货 OTD 系统建立的数据接口，查询作业过程铁路段运输在途信息情况。

(3) 公司内部系统间的互联互通

发行人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器平台以及正在实施的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务器平台，通过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实现与 VLM 系统数据的交互；涉及财务信息部分通过电子表单形式进行数据交互。

基于上述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公铁联运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多式联运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作业（人员铁路装卸车作业，两端公路分拨（车辆由厂到火车站、火车站到店的位移））3 大环节。如下图所示：



① 订单获取及物流规划

发行人客户通常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合同，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信息系统、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如客户物流系统已与公司 VLM 信息系统相互开放端口，公司 VLM 信息可自动获取客户订单。针对尚未建立数据接口客户，由公司采用自动化脚本方式登陆客户系统下载相关信息回填至公司系统。公司销售内勤对系统自动获取及脚本下载录入订单信息（客户名称、发运地、车辆型号、目的地、数量、签收方、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方式、时效要求等）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系统进行物流规划。

发行人信息系统根据订单约定的发运地、目的地、运输方式等信息，结合后台作业站点数据、各站点待发运（卸载）车辆数据、自有运输工具在途情况、各库房/中转库库存数量，自动生成该批次订单最优运输轨迹。系统根据运输线路向涉及的下一运输环节操作人员（自有车驾驶人员、外协供应商、库房管理人员等）推送作业信息，操作人员收到推送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馈，根据反馈结果决定是否调整运输方式，并在每日晚上订单接收截止时间后由调度人员、各基地/办事处人员、具体操作人员共同确定后锁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并再次向下一环节涉及作业人员进行推送。

② 主机厂短驳作业、移库作业

发行人信息系统确定的订单运输路线，按是否需集结，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直接前往客户指定的装车地点，并通过单一公路方式将承运的车辆直接运达至最终目的地，交由签收方进行签收。一类为先运输至发行人或客户或第三方库房暂存，并通过集结后再次通过铁路或公路方式集中发运。

针对需集结的车辆，发行人需先将车辆从客户指定装车地点运输至仓库暂

时存放。发行人自有驾驶人员或外协供应商收到推送信息后，根据约定的时间前往客户装车现场，经检查无误并装车完成后，相关人员通过手持终端扫描车辆 VIN 码，提交车辆提车及装车信息，系统自动记录作业供应商、作业数量、作业时间等信息。

车辆运输至指定库房后，及时进行卸车扫描入库，库管员根据入库信息确认移库车辆外观、数量、类型等信息，并与系统中已有装车信息核对一致，在 VLM 物流系统中出具短驳签单并由外协供应商签字，VLM 物流系统中自动生成车辆入库信息、存放位置信息，表示该段运输作业任务完成。如入库车辆存在质损、短少，系统自动生产异常信息，并交由专人与供应商、保险公司进行协商理赔。

根据运输时效要求的不同，车辆可能会在仓库之间进行多次转移，相关的出入库操作类似。

③铁路发运装车、铁路干线运输

发行人信息系统每日根据铁路线边库房储存车辆信息、各铁路站点中铁特货 JSQ 车型数量、班次信息自动规划次日铁路装车发运数量，并向外协装车、加固作业商、铁路场站现场管事人员、当地办事处/基地推送相关信息并确认。

作业人员根据作业信息进行铁路线边库出库、铁路装车、加固，并通过手持终端完成车辆扫描、车辆在铁路车厢位置记录。铁路装车完成、并经发行人现场人员验收通过后进行封箱操作，系统自动记录相关信息。

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已与中铁特货 OTD 物流系统完成对接，可通过中铁特货在途查询接口（<http://www.crscsc.com.cn/trackQuery/ch/>）自动获取铁路在途信息。

④铁路到达卸车、再次集合分拨

发行人定期查询发行人信息系统和中铁特货 OTD 系统，确认到站卸车信息。同时发行人信息系统根据到达地铁路线边库、仓储库信息，确定到达卸车后是否进行入库再次集合分拨，亦或是到达后直接通过公路方式运输至车辆签收方。

发行人信息系统根据到站信息自动推送卸车数据，由现场人员进行开箱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解固、卸车作业，卸车完成后，系统记录对应供应商、作业数量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作业安排，如到达卸车后，需进行入库再次集

结分拨，则进行相应的出入库操作。如到达卸车后，直接发运至货物签收方，则直接进行公路运输操作。

⑤公路运输在途管理监控

发行人承运的商品车公路段运输包括前端从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至指定库房、库房之间移动、到达卸车后配送至临时库房仓储、到达卸车后直接配送至货物签收方、到达卸车后由临时库房配送至货物签收方、直接以单一公路方式将货物由客户指定装车点运输至最终签收地等。

发行人自有车驾驶人员或外协供应商接到系统公路运输指令后，前往指定地点完成车辆出库（如有）、装车作业，并通过手持终端记录车辆 VIN 码、运输工具车牌号、驾驶人员信息、车载 GPS 编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至公司系统，公司 VLM 系统通过 GPS 网络获取公路运输在途信息。公路运输至指定仓库、客户签收方指定地点，相应完成公路卸车、入库、客户指定方签收操作。

⑥到达签收

除少量全程公路门到门运输外，发行人承运的商品车运输至最终签收方主要通过末端配送方式进行。

末端配送中，发行人信息系统每日根据后端仓储库存信息、客户签收时间要求安排配送计划，并向自有驾驶员、外协供应商推送作业信息，由其根据作业路线、时间向货物签收方完成配送，到达指定签收方后，运输驾驶员通过终端完成签收车辆的录入并将客户签字的签收单拍照上传。客户签收后，运输业务完成，系统定期生成作业收入、作业成本数据并传输至财务系统进行入账。

综上，发行人通过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的应用实现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

2、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持续创新情况

经发行人介绍，作为专注汽车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商，发行人的研发一直坚持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并与整车制造厂客户的定制化物流实际需求结合，不断开发出能够满足汽车制造业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专业系统。

目前，服务于公司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模式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1	财务结算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268 号	财务结算系统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是一款针对资金来源多，信息复杂等客观情况，在实用、简便、易用的原则下，推出的财务资金结算系统，从而使资金得以有序有效地管理和应用。并且该软件传输的所有数据都是加密传输，免除了数据被盗的风险，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兼容所有 Windows (Win7/Win8) 系统，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2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397 号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统是专门面向物流集团设计开发的实时监控系统。系统充分考虑了物流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发了多种车辆行驶数据分析表格，改变了传统月底由人工分析报表的历史，真正实现了企业车队现代化的管理，该系统适合于物流运输、出租、公交、客运、石油等多个行业。该系统利用数据库进行编程，系统结构由程序基本确定，大量的参数及文本内容全部放于数据库中。修改、更新数据只要在数据库进行修改添加，而不需要对系统结构进行修改，这样系统维护性、升级十分方便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3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	软著登字第 1592276 号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是一款专业进行各种物流管理的，调度的控制系统，用户能够通过系统进行相关资料维护，订单管理，调度管理，计费管理等相关操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新奖		作，同时可以进行物流单的查询，用户可以进行物流订单的查看，可以查看车主资料，托运商等详细的信息，同时能够进行发车确认，重点卸货，任务完成等一系列的调度控制工作，功能强大实用	应用阶段
4	库房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281 号	库房管理系统是一款通用性极强的仓库及货物管理系统。该系统软件界面直观、操作简单，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操作，多种安全访问控制机制，同时支持单机和网络环境。其人性化的软件流程，使普通用户不需培训也能很快掌握软件操作使用方法，上手极易，是企业提升形象、加强管理的得力助手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5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742 号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是一款专门针对物流信息进行查询的系统。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也随之变化，物流运输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物流运输信息查询系统就是一款随时随地都能帮助人们了解物流信息的系统，使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边界。同时其功能强大，操作简单，非常实用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6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	软著登字第 1520005 号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是为满足国铁不同运输组织模式的需要而研发的一款软件系统。该系统主要负责铁路局管内货流、车辆组织和车流调整，并按阶段均衡地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新奖		完成铁道部下发的车辆调整计划，经济合理地使用机车车辆，充分利用通过能力及运输设备，挖掘运输潜力，提供运输效率	应用阶段
7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商业秘密	--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	全面应用阶段
8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2.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6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创新奖	--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以下简称 VLM2.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主流的软件开发框架，包括 .net mvc, asp. 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 VLM2.0 系统可实时向全国办事处、发运基地发布主机厂指令，生产计划调度指令，并根据全国库存情况进行二转业务调度。 VLM 2.0 系统在 1.0 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9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3.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	--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是为建立汽车整车物流环节中铁路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会 2009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运输与公路运输两环节的互联互通而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了覆盖汽车整车公铁联运全程物流环节（整车制造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经销商）的信息交换功能。	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信息部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主导开展研发工作，并为公司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长应用提供技术、人员储备。经发行人介绍，公司信息部设置及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部定位和人员设置情况

在发行人实际物流操作业务过程中，信息部及时掌握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所产生的信息并加以科学地利用，在数据仓库技术、运筹学模型基础上，通过数据挖掘工具对历史数据运行多角度、立体分析，从而为经营管理、市场管理、资金管理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从业务整体运作过程的角度而言，信息部的功能定位有利于公司从信息流切入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从而为发行人物流信息系统的持续创新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信息部岗位设置情况：

部门	岗位	职责概要	工作内容
	信息总监	统筹公司信息系 统 事 项， 分 管 信 息 部， 确 保 公 司 信 息 系 统 的 高 效 运 行。	（1）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编制公司信息总体规划方案、预算并管理实施。 （2）制定各业务板块系统规划方案，指导运维及网络管理的方案规划及实施： ①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及预算。 ②负责应用系统规划及预算。 ③负责组织项目计划的审核、项目的过程管控。 ④指导编制公司的通讯及数据网络规划总体方案、预算及监督实施。 ⑤指导制定公司运维管理的方案、预算及监督实施。 ⑥负责信息管理部内部人员管理。 ⑦负责信息管理部服务的管理。 ⑧负责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⑨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部	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事项，管理信息部，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	<p>(1) 办理信息总监职责保障事项。</p> <p>(2)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协助信息总监编制公司信息总体规划方案、预算并管理实施。</p> <p>(3) 协助制定各业务板块系统规划方案，协助指导运维及网络管理的方案规划及实施：</p> <p>①协助负责公司信息总体规划及预算。</p> <p>②协助负责应用系统规划及预算。</p> <p>③负责组织项目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的过程控制。</p> <p>④协助指导编制公司的通讯及数据网络规划总体方案、预算及监督实施。</p> <p>⑤协助指导制定公司运维管理的方案、预算及监督实施。</p> <p>⑥协助信息管理部内部人员管理。</p> <p>⑦协助信息管理部服务的管理。</p> <p>⑧协助完善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p> <p>⑨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信息技术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实施建设并维护公司信息运营系统，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以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	<p>(1) 了解公司业务物流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p> <p>(2) 协助业务部门提出业务需求，完成需求解决方案。</p> <p>(3) 协助软件开发方收集相关资料。</p> <p>(4) 负责与软件开发方和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协助完成系统解决方案。</p> <p>(5) 协助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p> <p>(6) 负责对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p> <p>(7) 组织软件开发方和相关技术人员搭建系统测试及正式环境。</p> <p>(8) 负责收集和整理培训资料。</p> <p>(9) 组织对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并整理用户操作手册。</p> <p>(10) 负责系统上线时现场指导。</p> <p>(11) 组织软件开发方和业务部门对系统进行验收。</p> <p>(12) 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包括故障处理、功能调整等。</p> <p>(13)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IT 基础管理员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编制弱电建设规划方案、部署实施，制定网络管理办法，数据访问策略，保证公司网络及通讯系统的高效运行。	<p>(1) 协助上级领导编制公司的通讯及数据网络规划总体方案及预算。</p> <p>(2) 负责完成项目及分子公司通讯及数据网络规划方案及预算。</p> <p>(3) 管理弱电项目、通讯系统的建设，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p> <p>(4) 通讯及数据网络核心架构规划方案设计及实施。</p> <p>(5) 通讯及数据网络核心设备传输策略方案的编制、实施配置及日常维护。</p> <p>(6) 管理及监督网络通讯运维情况。</p> <p>(7) 管理及监督网络资源使用情况。</p> <p>(8) 根据规划提出技术要求，协助采购部进行网络设备的采购。</p> <p>(9) 协助部门领导完善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p> <p>(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运维管	根据公司发展	(1)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公司运维管理的方



	理员	展要求，对公司 IT 运维进行统一规划、设计、部署、维护，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高效稳定的运行环境。	<p>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对公司服务器及其相关设备进行规划设计及协调部署。</p> <p>(3) 管理公司机房、服务器（含虚拟机）安装运行情况，确保资源分配合理及维护管理。</p> <p>(4) 管理存储设备基本情况、通讯线路的连接配置，监督数据空间状况。</p> <p>(5) 管理数据库系统，确保空间分配合理有序，确保系统运行正常。</p> <p>(6) 负责制定并实施数据库统一备份策略，对数据库进行备份与恢复演练。</p> <p>(7) 负责制定统一的数据库访问策略以便对数据库访问进行控制，确保数据安全。</p> <p>(8) 协助部门领导完善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p> <p>(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2)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1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p>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本项目结合自身转型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商品车公铁联运智慧物流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及迭代升级，持续围绕整车物流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旨在打造一个以公铁联运为核心，有机衔接汽车主机厂、汽车电商平台、二手车市场与自驾旅游市场与终端消费市场（4S 店、二手车目的地、旅游目的地）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基于这样的发展目标，公司投资建设“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p>	持续研发阶段	<p>(1) 通过本项目实施，预计可以实现装卸货效率提高 2 倍，货损率降低 20%，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11%，对于提升重庆铁路口岸商品车吞吐能力和作业效率，降低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物流成本，提升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 本项目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的系统总成和连通项目</p>
2	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务平台	<p>该项目是精准定位于碎片化零散订单的横向物流，围绕着铁路运输优势路线和优势区域及公司体系内公路运力、仓储保管等综合网络资源优势，多渠道资源整合完成体系内闭环，专注于解决</p>	持续研发阶段	<p>利用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络、仓储布局、铁路运力、站点作业、多种形式组合的自有公路运力和外协运力，多种资源方式高效整</p>



		行业零散订单的发运配载和在途时效问题，打造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标准化服务、灵活高效的门到门全流程一体化物流服务平台		合，解决消费下沉背景下订单碎片化带来的配载效率和时效难题，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高覆盖率、标准化服务的门到门全程一体化物流服务
3	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	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是精准定位于传统供应链节点中整车物流仓储配送环节，秉承“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全域拓展策略，致力于通过上下游价值资源链的整合，强化服务标准，打造集约化、智能型的全新闭环生态供应链体系。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服务于经销商销售过程衍生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二手车市场等闭环形式的整车物流服务。作为整车物流细分领域的补充，相对于传统商品车物流服务对象从主机厂换成了经销商主体；为经销商提供的按需配送、洗车、验收入库等定制服务，主要对象是集团经销商、平行进口汽车商、新能源汽车商、电商平台需要的仓储、同城配送、零散运输业务，构造基于“B2B”整车供应链末端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供应链金融、汽车后市场以及二手车市场等领域的全新闭环生态链。五木通定位于传统供应链中，采取新型仓储管理技术，剩余仓储库位自动识别系统、自动结算系统，高效管理，缩短冗长管理链条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创新点：新型的仓储管理技术，快速查找空余位置，车辆、备品备件与位置高度匹配；多品牌整合批量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
4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	对以前的 2.0 版本进行了多次重大升级，增加了指令筛选器、签单系统、全国资金管理平台等特色功能，完善了财务审核、挂账功能模块，系统正式升级为 3.0 版本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以下简称	持续研发阶段	VLM3.0 系统是在 2.0 和 1.0 的基础上，进行多项精准化、特色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VLM3.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主流的软件开发框架，包括.net mvc, asp. 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 在 VLM3.0 系统，我们将铁路、公路等物流调度整合在一个平台上，最大化生产效益，并降低公司运维管理成本		
--	--	--	--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2,046,862.25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营业收入	366,254,973.92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784,602,249.96
占比	0.559%	0.268%	0.202%	0.167%

经发行人介绍，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但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信息系统维护投入、折旧以及研发人员薪酬，部分系统前期投入并不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并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CNKI（知网）、物流协会文件、行业信息，了解多式联运相关的定义，结合多式联运定义分析公司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满足多式联运定义。

2、查阅了关于多式联运的鼓励政策，分析多式联运形式是否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复核合同签订方、合同权利义务条款约定。

4、就“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建立背景及应用模式向发行人管理层进

行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表，并对发行人“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的收入情况进行了统计。

6、对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的具体内容及实际开展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系统运行单据进行抽查。

7、查阅公司信息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内部控制。

8、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信息系统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互联互通。

9、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域名、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与信息系统相关的研发投入、信息部岗位设置，了解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式联运形式属于国家支持推动的运输业务形式。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直接与铁路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公司、仓储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形。发行人公司全程公铁联运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中的公铁联运符合多式联运的标准定义，且现有业务已呈现出“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特点。

3、发行人通过“中转库+末端分拨”方式，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提高运输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发行人通过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的的应用实现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2

关于与中铁特货的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铁特货将两端作业外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铁路运力，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中铁特货为具有国内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各自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情况；结合问题（1）（2）及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服务中涉及的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若不准确，请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5）结合上述全部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核心竞争力；

（6）发行人获客方式中竞争性谈判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铁特货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合作模式如下：

①2019年2月起，合同主体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中铁特货开展合作，2019年1月31日前，针对商品车的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相关服务，发行人统一与中铁特货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

2019年1月，因中铁特货内部职能调整，发行人需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另行签订业务合同，鉴于原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尚未到期，因此中铁特货仅与发行人签订了《变更协议书》，就合同权利义务主体进行变更，约定中铁特货两端配送（装卸）业务管理主体变更为各地分公司，自2019年2月起，原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变更为各地分公司承担。

2019年6月，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重新签订了相应



合同。

②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分（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等两端服务。除少量零星业务、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各分（子）公司均是签订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或《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仅约定运输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额。

（2）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

①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配送等事宜；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中铁特货及各地分公司所在铁路作业站点的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规定； 乙方承诺加强作业人员管理，支付并承担作业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等劳动义务； 乙方未按照相关制度、办法、标准、规定进行作业，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上述条款，以下统称为“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2,968.36	8.10%	1,223.46	3.85%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2	甲方：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2,173.24	5.93%	1,409.79	4.43%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3	甲方：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1,103.54	3.01%	565.04	1.78%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	甲方：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627.42	1.71%	213.54	0.67%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5	甲方：中铁特货西安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574.53	1.57%	221.46	0.70%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注：2019年2月起，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分别签订两端作业相关合同，合同条款为中铁特货标准格式合同，相关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未确定合同总金额，上表中合同确定收入金额为当期来自对应客户与该合同相关的全部收入。

目前，公司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合同为一年一签，2020年5月，各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条款保持基本不变。因与对应客户合作具有连

续性，合同条款和合同签订主体未发生变更，故上表中统一列示报告期内来自对应客户对应合同的收入总额，下同。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 收入确认 金额	占当期 总收入 比重	合同对 应外协 金额	外协占 总采购 比
1	甲方：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详见“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6,429.99	6.99%	2,882.53	3.67%
2	甲方：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5,522.47	6.00%	3,655.55	4.65%
3	甲方：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844.74	5.27%	2,630.92	3.35%
4	甲方：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 两端配送（装卸） 合同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注）	详见2017年度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2018年合同与2017年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一致。	3,045.43	3.31%	1,490.14	1.90%
5	甲方：中铁特货广州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详见“中铁特货分公司格式合同条款”	1,322.78	1.44%	647.71	0.82%

注：自2019年2月起，中铁特货两端配送（装卸）业务管理主体变更为各地分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陆续与各地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相关协议，自2019年2月1日起，上表中公司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由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承接。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装卸）合同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详见2017年度与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的《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2018年合同与2017年合同主要条款保持一致。	27,106.23	32.69%	14,894.05	21.92%
		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	2017年1月1日-2018年5月31日					
2	甲方：中铁特货济南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乙方负责提供商品车板车作业区和商品车仓储场地，供甲方使用，使用期间；乙方负责场地建设，确保该场地符合甲方库区作业要求，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乙方积极协调板车转动工作，确保库区内板车顺利通行。	351.69	0.42%	不适用	
3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中铁特货广州分公司	配送场地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为乙方提供小汽车配送管理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配送作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根据乙方需求建设或配备相关设施；甲方负责场地管理。	81.51	0.10%	不适用	
4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将成都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万达甲级写字楼28层出租给乙方，并按年收取租金。甲方保障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	46.48	0.06%	不适用	

				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5	甲方：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商品汽车卸载、库管服务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品车在乌北站、三坪站卸载，库管。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遵循甲方卸车、入库相关规范性作业要求、及时性要求；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赔偿。	75.81	0.09%	29.53	0.04%

④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确定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合同对应外协金额	外协占总采购比
1	甲方：中铁特货汽车物流 乙方：发行人	铁路商品车物流两端装卸配送合同	2017年1月1日-2018年5月31日	①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以铁路方式承运的商品车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等项目服务。中铁特货根据作业量和作业数量向公司支付费用； ②公司及公司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③前端转运、装载、卸载、配送、仓储责任和 要求：A、公司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商品汽车从主机厂接单、验车、提车、转运至装车现场；B、	21,633.97	27.57%	11,731.91	18.86%

				公司每日从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车站的车辆信息（无网络信息的，以传真为准），设专人与车站、4S店联系，确保车辆到达车站后及时安排人员作业；C、公司相关人员应在中铁特货指挥下，做好出入库及库内短驳等相关工作，维持正常作业秩序，保证商品车质量以及安全；D、公司需满足中铁特货对运输及时性、质损、作业规范等考核要求； ④公司完成配送业务后，制作结算表邮寄至中铁特货，结算完毕后，中铁特货在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配送费用； ⑤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公司负责赔偿。公司不按合同规定进行配送作业，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或中铁特货单方面不按合同执行有关条款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⑥公司应遵守并严格执行中铁特货、中铁特货各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所在铁路作业站点的管理办法、细则及有关规定。				
2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甲方将成都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万达甲级写字楼28层出租给乙方，并按年收取租金。甲方保障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46.48	0.06%	不适用	
3	甲方：中铁特货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商品车物流合同	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乙方为甲方提供收货人为甲方的商品汽车到达乌北站的卸载、验收、入库、库区仓储期间安全管理及配送分拨服务。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	30.43	0.04%	0.33	0.00%

				包括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固定经营场所、驾驶证、驾龄等；				
4	甲方：中铁特货南宁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商品车配送合同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从主机厂河西基地下线提车入河西（中铁库）再以全部地跑短驳方式移库配送到中铁柳州到达库仓储保管的相关配送服务事宜。	28.67	0.04%	不适用	
5	甲方：中铁特货兰州分公司 乙方：发行人	拉萨西机保车辆检查业务外包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乙方负责机冷车在拉萨西站卸车时监督、爱车工作，卸车后车内设备、车辆设备状态的确认，相关报表报单的签章。	3.68	0.00%	0.30	0.00%

注：上表中不适用指全部通过自有员工完成或不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形。

2、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发行人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合同权利义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订的合同均是由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及各地分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签订，不存在发行人、中铁特货及主机厂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订的业务合同，除部分零星合同、租房合同外，发行人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并相应的承担在具体作业过程中关于规范作业、时效要求等合同义务，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两端作业过程中，而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范围涵盖运输的全过程，两者存在差异；

③中铁特货在承接主机厂业务后，将除“站到站”运输以外的两端作业交由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执行。发行人仅实际执行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等具体两端作业，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的合同谈判、费用结算、纠纷处理；

④收入结算上，发行人根据作业数量、单价定期与中铁特货进行对账、开票、收取服务款。针对发行人为中铁特货提供的全部服务，相关收入款均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或各地分公司直接支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不存在由主机厂代为支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合同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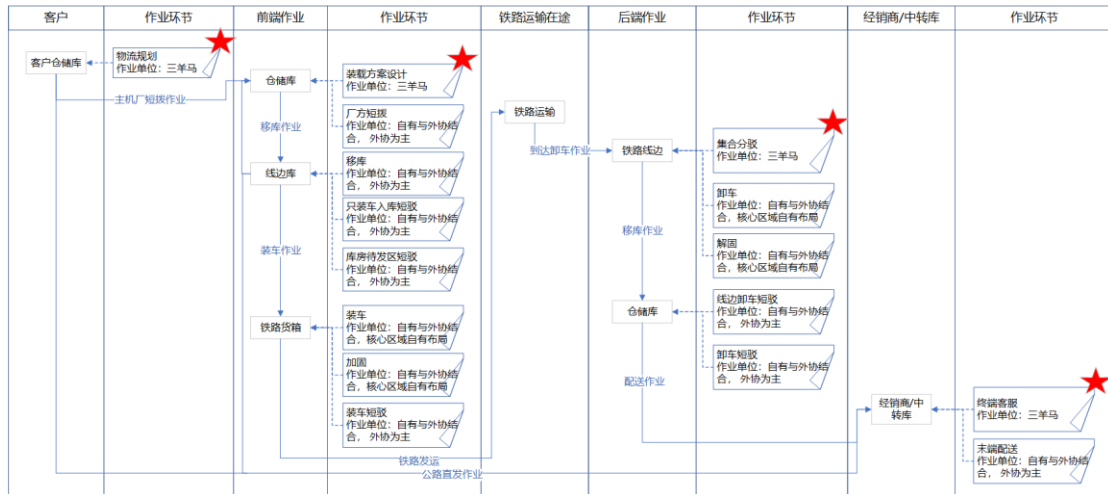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向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具体包括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管理等。除两端作业服务外，发行人存在向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零星业务。

（3）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经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两端服务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人员、车辆由发行人自有员工、自有车辆及外协供应商员工、车辆共同构成。公司办事处或基地根据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和发行人 VLM 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

车站的车辆信息后，组织自有员工、车辆及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作业。不同作业环节，公司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的分工如下：



经发行人介绍，由于每日作业量存在差异，当地办事处或基地需根据作业量多少调整外协人员和车辆，具体到每天上，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数量并不固定，无法具体确定为中铁特货提供服务时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因此，拟用为开展业务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供应商的外部成本支出及公司自有成本进行对比，并以此来确定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在提供服务时作业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来自中铁特货收入对应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部成本	4,918.50	62.61%	14,505.10	66.88%	14,923.58	73.25%	11,732.68	79.84%
自有成本	2,937.51	37.39%	7,183.03	33.12%	5,449.52	26.75%	2,962.15	20.16%
合计	7,856.00	100.00%	21,688.13	100.00%	20,373.09	100.00%	14,694.84	100.00%

综上，公司为中铁特货提供的两端作业服务由自有员工、车辆及外协供应商共同完成，成本构成中外协商占比较大。随着公司自有车数量及办事处布局带来的间接成本增加，公司自有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

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少量零时性合同、仓储合同为一口价，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主机厂及其关联物流企业签订的与运输、装卸相关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仅约定作业单价，未约定作业数量和合同总金额。针对同一主机厂客户，同一年度或报告期，因新增运输线路、装卸作业区域、作业类型、作业单价调整等原因，其可能在同一年度与公司签订多个业务合同。以公司 2020 年度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和《中转站仓储操作服务合同》为例，两合同分别对同一区域不同作业类型价格进行了约定：

项目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中转站仓储操作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主要内容	商品车运输	仓储操作管理
存在交叉的条款	天津同城二转运输 **元/台 西安同城二转运输 **元/台	天津（福特）移库 **元/台 西安（福特）移库 **元/台

鉴于公司与同一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具有相关性，合同条款具有相似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统一按各期主机厂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未将收入按作业类型、区域分摊至具体合同。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运费的权利；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令，将商品车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及时、准确地运输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乙方承运责任期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时止，在责任期内，乙方负责商品车的安全，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无人为的质损，若在责任期间商品车发生损坏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任何目的地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商品车时，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当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按主机厂的有关规定判定责任人并予以解决； 乙方负责并确保商品车运输过程中的文件信息畅通，对所有的环节的往来文件、信函、表格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记录并存档管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将运输在途情况向甲方汇报； 乙方应针对甲方业务运作需要合理安排运力，具备承运条件的不得拒绝承运。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运输调度及管理规定；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操作程序及管理标准来制定完备的装、卸载商品车的作业流程和规章制度，保证装、卸载质量。乙方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落实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不断增强驾驶人员素质； 乙方须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积极协	3,821.13	10.43%	913.81	2.87%

				调、配合甲方随时了解查询商品车的装载、发运、交接等各方面情况。				
2	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注）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p>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按期结算运费；</p> <p>乙方承诺用于运输甲方商品车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应根据甲方基地运输业务量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驻板车辆、商品车存储及装卸场所，并组织运力储备，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商品车运输任务，并与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交接；</p> <p>在开展整车物流业务和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内容及相关具体要求；</p> <p>乙方不得处置承运商品车，也不得对承运商品车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转卖、抵押等行为；</p> <p>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颁布的各项物流管理规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应按协议及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乙方根据甲方运输计划调度运力，同时应主动、积极保障甲方各项物流业务需求；</p> <p>奇瑞下属各公司同时享受协议中的价格、权利与义务，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等，各公司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权利、义务与其他公司互不关联。</p>	2,620.34	7.15%	628.42	1.98%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8年9月21日至 2020年8月28日	<p>乙方应制备完备的商品车运输规章制度、作业流程，应针对运输业务运作需要合理安排运力，并将可靠运力资源及时报予甲方；乙方应积极协调配合完成甲方因业务运作需要的各项调运、转运商品车及其他货物的运输工作，具备承运条件的不得拒绝承运；</p> <p>乙方接受甲方有关质量、服务、成本和技术方面的要求，提供最适合经营特点的专业物流服务，通过持续改善、不断降低物流成本；</p>	2,463.43	6.73%	1,197.71	3.77%

				乙方业务代表签收商品车出库单、商品车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单据之后，视为乙方开始运输作业并独立完成，乙方此时承担运输及保管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输管理规定，商品车出库单、发运单、甲方签字确认的其他发运类单据，将商品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指定地点并交付，在承运期间负责商品车及其他托运货物的安全，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污染、无人为变质； 乙方应按照保险公司相关条款为承运的商品车和其他物品进行投保； 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发运、收车、质量等与整车相关信息资料的报表。				
4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且继续承运的，视为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1,267.95	3.46%	629.19	1.98%
5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须在商品车辆装车时对商品车辆的品类、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并在装车时书面明确； 装车完毕后，乙方人员必须在当场与甲方人员办理移交手续，自签署移交单之日起，乙方承担该批次商品车辆的安全保管、防损及承运责任，直至送达目的地并移交给指定目的地； 商品车辆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进水、暴晒、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须全力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收货人将商品车	769.26	2.10%	21.93	0.07%

				辆送达目的地。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时送达的，乙方应缴纳相应罚金及违约金；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商品车出险相关事宜和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为甲方人员及配偶、子女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	--	--	--	--	--	--	--

注：公司与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奇瑞体系内关联公司均享有相同权利义务，此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发行人来自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的收入合计金额。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关于奇瑞开封基地整车物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8,931.77	9.71%	1,976.14	2.52%
2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异议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6,770.33	7.36%	2,242.06	2.85%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	甲方：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6,481.13	7.05%	2,896.11	3.69%

	运输服务合同							
4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车物流运输合同/装卸合同	甲方：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p>装卸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品车到达中车站后的前端装载业务和全部以铁路方式承运的商品车到达莆田站/团结村站后的后端卸载业务； 乙方负责商品车到达莆田站/团结村站后的卸载并转运至甲方指定的仓储地点，卸载及转运期间商品车及其配件、铁路车辆备品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甲方转运至中车站的商品车保管、装载、加固，铁路车厢关门、施封、发运的整个作业流程； 乙方有对甲方商品车进行详细检查的权利，以及严禁甲方夹带任何与商品车运输无关物品的权利；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商品车装卸时内饰、外观良好，保证车辆品质； 乙方负责《铁路交接清单》的回收、统计、核对，并按主机厂的回单期限交给甲方； 乙方应严格控制装卸时间，并应及时处理滞留车辆；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商品车装卸作业全过程的质损处理，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月提供包含保险理赔质损月度分析报告； 乙方负责铁路车辆从到达站至卸车位期间全部环节的协调工作； 由主机厂、4S店原因造成的商品车质损问题，配送延时问题及交接单回收延时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p> <p>运输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源、商品车流量及流向，自接到甲方送车计划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需的全部运输车辆及人员派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商品车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专营店交付；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配送库配备常驻运力，乙方所提</p>	3,326.45	3.62%	151.79	0.19%

				供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派遣的所有驾驶人员、运输专用工具必须在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 提取商品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商品车数量、型号与运单内容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商品车短少、被盗、损毁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他人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甲方的商品车进行留置或扣押，不得擅自处置商品车； 乙方在接收商品车的同时，商品车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商品车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接收者为止。				
5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且继续承运的，视为自动延长	与2020年1-6月，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754.54	2.99%	124.87	0.16%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8,328.28	10.04%	4,745.26	6.98%
2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	甲方：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6,060.89	7.31%	3,459.34	5.09%

	销售有限公司2017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补充协议延长至2018年9月20日 (注)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3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7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补充协议延长至2018年9月20日 (注)	与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863.11	4.66%	2,064.27	3.04%
	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					
4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公司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保持一致。	3,502.60	4.22%	1,335.52	1.97%

5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铁达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8月12日	①主要权利： 若甲方未遵守和履行合同及附件之约定，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②主要义务：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达到后，按规定期限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承运期指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为止，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393.38	4.09%	1,017.41	1.50%
---	-------------	------------------------------	--------------------------	---	----------	-------	----------	-------

注：公司与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了《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定州铁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12,356.55	15.75%	8,299.59	13.34%
2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	甲方：重庆东风小康汽	2017年5月29日至 2018年5月28日，	详见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6,313.81	8.05%	2,707.30	4.35%

	有限公司 2017年商品 车运输服务 合同	车销售有限 公司 乙方：发行 人	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年9月20日					
	重庆东风小 康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5年商品 车运输服务 合同		2015年8月29日至 2016年8月28日， 延长至2017年5月 28日					
3	重庆幻速物 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商品 车铁路运输 合同	甲方：重庆 幻速物流有 限公司 乙方：发行 人	2017年8月2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①主要权利： 有权要求重庆幻速及时支付运费；因重庆幻速责任造成 损失具有向重庆幻速索赔的权利； ②主要义务：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重庆幻速提供运输结算单据和 发票；接到运输计划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足够运力实 施商品车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准时交付；及时提报商 品车发运及在途运输情况；接受和承担指定接车至送达 所确定目的地并经指定接车人签收为止全过程的责任和 风险；承担所承运的商品车全过程投保及保险费用	5,181.59	6.60%	2,993.74	4.81%
	重庆幻速物 流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商品 车铁路运输 合同		2016年8月21日至 2017年8月20日					
4	重庆东风渝 安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2017年商品 车运输服务 合同	甲方：重庆 东风小康汽 车销售有限 公司 乙方：发行 人	2017年5月29日至 2018年5月28日， 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8年9月20日	与2020年1-6月《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 年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938.15	5.02%	2,016.53	3.24%
	重庆东风渝 安汽车销售		2015年8月29日至 2016年8月28日，					

	有限公司 2015年商品 车运输服务 合同		延长至2017年5月 28日					
5	河北长安商 品车铁路运 输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 长安生物 流股份有 限公司 乙方：定州 铁达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与2020年1-6月《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3,852.18	4.91%	1,416.17	2.28%

2、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主机厂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主要主机厂（含关联物流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河北长安、长安汽车相关品牌汽车公铁联运/公路运输、装卸、前后端短驳运输、仓储管理等服务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小康相关品牌汽车运输、短驳、仓储管理等服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奇瑞开封基地生产的商品车整车物流运输、生产下线驳运、仓储管理、库间短驳运输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东风雷诺、东风乘用车、东南汽车相关品牌商品车公路/铁路运输、末端配送、前端转驳、装卸、仓储服务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以公铁联运方式提供商品车运输业务，运输目的地包括西昌、攀枝花、兰州、拉萨、乌鲁木齐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机厂合同约定，发行人均与主机厂直接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发行人、主机厂、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提供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过程中相应的承担运输方案设计、运力安排、货物保管相应责任，并在服务完成后获取向主机厂收取款项的权利，合同中未约定应由中铁特货承担的权利义务。

3、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服务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人员车辆的数量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机厂提供服务时具体作业人员、车辆由自有和外协两部分共同组成，无法具体统计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人员车辆的数量占比。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一）2、之“（3）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机厂提供服务涉及的自有成本和外协成本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4,995.64	80.54%	8,862.53	72.91%	12,017.51	81.68%	16,409.75	85.11%
	自有成本	1,207.27	19.46%	3,293.23	27.09%	2,695.96	18.32%	2,871.68	14.89%
	小计	6,202.91	100.00%	12,155.76	100.00%	14,713.47	100.00%	19,281.43	100.00%
重庆东	外协成	2,864.49	89.39%	7,037.83	87.88%	7,398.04	85.53%	6,743.34	86.35%



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本								
	自有成本	339.98	10.61%	970.96	12.12%	1,252.08	14.47%	1,066.26	13.65%
	小计	3,204.47	100.00%	8,008.79	100.00%	8,650.13	100.00%	7,809.60	1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2,361.80	85.50%	8,100.04	89.10%	168.19	89.94%	--	--
	自有成本	400.66	14.50%	990.95	10.90%	18.82	10.06%	--	--
	小计	2,762.47	100.00%	9,090.99	100.00%	187.01	100.00%	--	--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外协成本	679.19	68.36%	2,519.54	63.17%	2,603.92	64.73%	1,547.54	76.30%
	自有成本	314.32	31.64%	1,468.87	36.83%	1,418.66	35.27%	480.76	23.70%
	小计	993.51	100.00%	3,988.41	100.00%	4,022.58	100.00%	2,028.30	100.00%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成本	--	--	--	--	1,662.35	86.37%	3,821.67	88.46%
	自有成本	--	--	--	--	262.35	13.63%	498.69	11.54%
	小计	--	--	--	--	1,924.71	100.00%	4,320.35	100.00%

注：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于 2018 年进入奇瑞供应商体系。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主机厂提供的服务以外协供应商为主，外协商提供的人员车辆对应成本占比较高，与行业保持一致。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各自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情况；结合问题（1）（2）及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各自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与主机厂（含主机厂配套物流企业）签订合同及与中铁特货签订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铁特货收入	9,646.74	26.34%	27,747.81	30.17%	27,789.00	33.51%	21,852.69	27.85%
主机厂收入	17,496.36	47.77%	42,565.70	46.27%	37,806.12	45.60%	41,352.03	52.70%
其他客户收入	9,482.40	25.89%	21,672.96	23.56%	17,321.20	20.89%	15,255.50	19.44%
合计	36,625.50	100.00%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2、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独立获取客户所需资质、固定资产、人员配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在公司总部开设食堂为公司员工及周边企业提供餐饮服务，为此发行人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运输车辆 137 辆，自有房产 8 处，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8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658 人，销售人员 27 人，管理人员 133 人，自有员工配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独立获取客户所需资质、固定资产、人员配置。

（2）发行人客户均为独立获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① 发行人获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通过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的持续交互进行业务推广与业务扩展，独立获取客户。发行人董监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亦同时承担部分销售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A. 发行人业务推广人员主动拜访二手车经销商、4S 店、汽车租赁商，并向其推荐公司产品，后与经销商、4S 店、汽车租赁商逐步建立业务联系；

B. 因发行人在商品车公铁联运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部分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企业主动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经与发行人就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后与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C. 定期关注客户发布的招投标公告，并通过主要客户网站等公开渠道或经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公开招投标。客户定向发布邀请招投标的，发行人市场部会同相关部门制作投标文件，参与客户投标；

D.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参与客户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独立与客户谈判、议价和签订协议，获取客户的方式具有公开、公平性。

②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 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B.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C.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 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情形。

E.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均不存在经营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客户均为独立获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共享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清晰，公司独立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主机厂及其关联物流企业等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商品车或普通货物全程运输服务及两端装卸、短驳服务并取得收取运费、服务费的权利，同时相应的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损赔偿、规范作业等义务。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1、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和（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金额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是否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中铁特货铁路运力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独立开拓取得，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均系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不存在与客户、实际运输企业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清晰，发行人独立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客户、发行人、实际运输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74	26.34%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98.39	18.29%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66.53	10.83%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11.78	8.22%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34	7.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5,943.78	70.84%
2019 年度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47.81	30.17%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11.17	14.91%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82	10.49%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31.77	9.71%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21.90	7.42%
	合计		66,859.47	72.70%
2018 年度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89.00	33.51%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35.38	20.55%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62.43	12.62%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14.71	7.98%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5.22	5.42%
	合计		66,396.74	80.08%
2017 年度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52.69	27.85%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27.54	27.82%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98.67	13.64%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743.35	7.32%
	5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合计		65,303.83	83.23%

报告期内，除因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导致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以及 2018 年发行人积极开发新客户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均超发行人总收入 70%以上，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 之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近年来国家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多式联运行业发展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选取供应商需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资金均有明确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点作业台数稳步增加，结点作业占有率约为 30%，不存在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GB1589 相关政策的出台及不合规车辆的淘汰导致 2018 年公路运输成本略有上升，公司通过自购车辆、与客户协商调价等方式消化该部分影响，公司采购单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不适用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 年，公司客户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合作，公司积极开拓了奇瑞汽车等新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不适用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相关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中铁特货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21,852.69万元、27,789.00万元、27,747.81万元和9,646.74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27.85%、33.51%、30.17%和26.34%。尽管报告期内各期，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但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50%，发行人对中铁特货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取得中铁特货业务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为中铁特货提供前端提车、转运、装车、后端卸车、配送、仓储管理及全程物流保险相关服务等两端服务。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特货物资〔2016〕60号）执行。中铁特货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中铁特货两端物流工作组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业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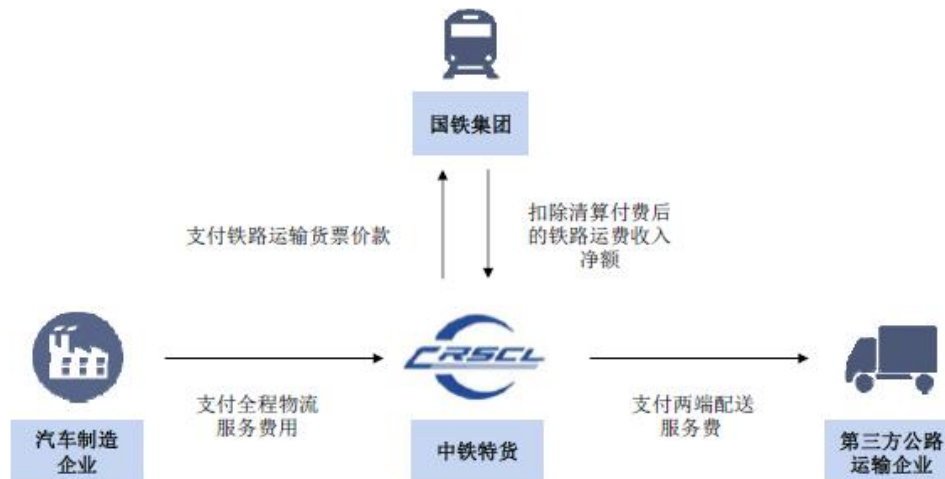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为中铁特货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中铁特货每2年进行一次招投标，启动招投标时，中铁特货向发行人发送了邀请招标文件；发行人根据招投标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制作投标文件并向对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中铁特货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中铁特货供应商，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托关系，并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例的提高、二手车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综上，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稳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中铁特货的相关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3）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收入比重较高，系由铁路垄断性造成

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全国商品车及在用车铁路发运均需向中铁特货采购。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模式，其在承接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中铁特货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中铁特货业务承接与成本支付路径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一直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供应商，中铁特货向发行人每年采购金额均分别超过1亿元，同时随着未来商品车铁路发运量的增加，相应的中铁特货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预期将保持持续增长。

（4）中铁特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中铁特货为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亦不存在除正常经营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同时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方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铁特货向供应商集中采购两端作业服务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取得中铁特货业务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与中铁特货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中铁特货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中涉及的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若不准确，请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间往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及占中铁特货自身总收入、总采购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铁特

货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	9,646.74	27,747.81	27,789.00	21,852.69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	26.34%	30.17%	33.51%	27.85%
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中铁特货采购比	--	3.53%	3.83%	4.00%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	6,114.04	13,313.20	15,250.93	18,928.32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	19.23%	16.95%	22.45%	30.43%
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金额占中铁特货收入比	--	1.54%	1.93%	3.11%

注：中铁特货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因中铁特货未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占中铁特货采购比系按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销售收入/中铁特货成本计算得出。

2、结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中涉及的各项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1) 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中涉及的各项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情况

发行人与中铁特货金额前五大合同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结合报告期内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金额的前五大合同，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签订方，发行人是否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间合同权利义务，各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履行该合同时采购外协的金额及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涉及发行人自有人员车辆及外协采购人员车辆的数量及占比”。以 2020 年 1-6 月与中铁特货前五名合同为例，前五大收入单位分别为中铁特货成都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南宁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各分公司涉及的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如下：

客户名称	中标站点	涉及业务	公司自有基地、办事处	是否设置仓储配送中心
成都分公司	鱼嘴	前端转运、仓储管理、入库轿运车配送	重庆基地	否
	新兴镇	装车、卸车	成都基地	否
	小南垭	卸车、前端转运、同城配送	重庆基地	否



	团结村	装车、卸车、前端转运、同城配送、二转配送、入库轿运车配送、仓储管理	重庆基地	是
	唐家沱	前端转运	重庆基地	否
	果园港	装车、卸车	重庆基地	否
	遂宁南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遂宁办事处	否
	格里坪	卸车、同城配送	攀西办事处	否
	攀枝花	卸车、同城配送	攀西办事处	否
	西昌南	卸车、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攀西办事处	否
	北碚	装车、前端转运	重庆基地	否
	万州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	万州办事处	否
济南分公司	黄岛	前端转运、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	黄岛基地	是
	沙土集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	菏泽办事处	否
	党家庄	卸车、同城配送	济南办事处	是
	济南南	卸车、同城配送	济南办事处	否
	潍坊西	卸车、仓储管理	黄岛基地	否
南宁分公司	物流园（柳州站）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否
	路桥段（柳州站）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否
	机保段（柳州南站）	前端转运、装车、卸车、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否
	柳州南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否
	鹧鸪江	前端转运、装车	柳州基地	否
	雒容	装车、卸车、同城配送、入库地跑配送、前端转运、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是
	桂林西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	柳州基地	否
西安分公司	新筑	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	西安办事处	是
乌鲁木齐分	三坪	装车、卸车、仓	乌鲁木齐办事处	是

公司		储管理、同城配送、二转配送、入库地跑		
	乌北	装车、卸车、仓储管理、同城配送、二转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否
	伊宁	卸车、同城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否
	喀什	卸车、同城配送	乌鲁木齐办事处	否

（2）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铁路站点的合作模式，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在该服务中的价值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铁路站点合作模式

A. 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分工

根据国铁集团官网介绍，截至 2018 年末国铁集团下设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设置运输站段 845 个），3 个专业运输公司等 34 家企业，3 个事业单位。

其中 18 个铁路局集团及下属站段主要从事客运和普通货运，中铁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铁集团下属专业运输公司，中铁特货垄断经营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冷藏物流和大件物流。

B. 国铁集团内部结算方式

由于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不同运输企业（路局）之间相互提供服务，铁路货运业务因而采用“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经营模式。

C. 发行人与各铁路站点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铁路垄断及系统分工原因，发行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需向中铁特货采购铁路运力，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需向各地路局采购铁路运力。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采购铁路运力时，发行人直接向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发运车站收取货款后再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向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路局办理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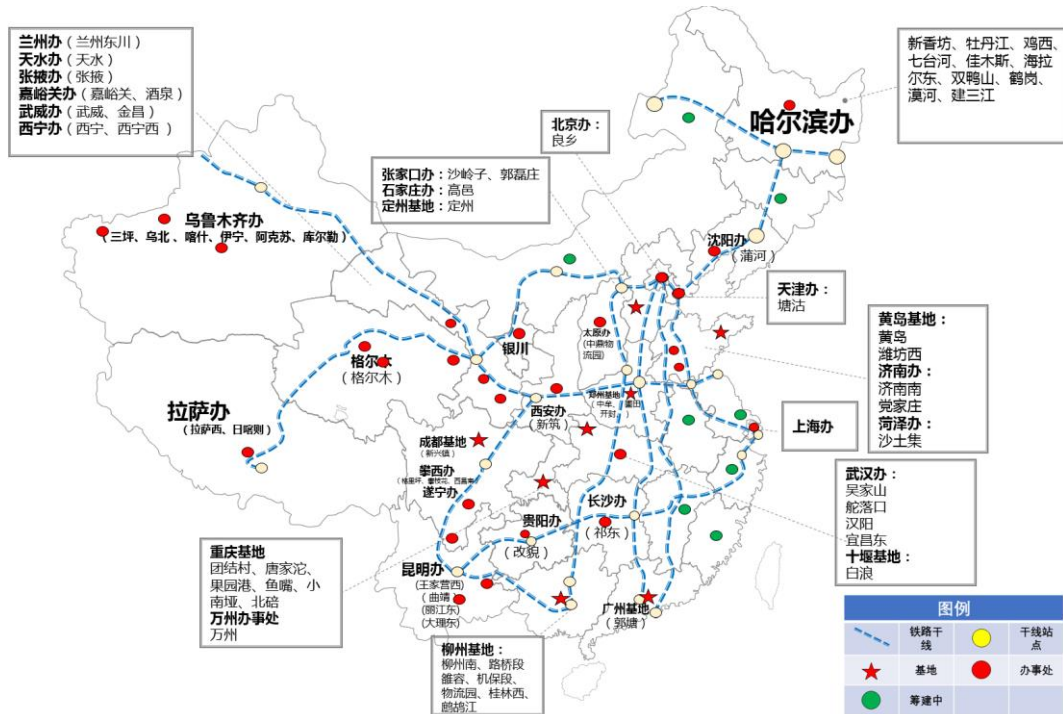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中，发行人直接向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采购铁路运力，并由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发票。中铁特货在承接公司商品车运输“站



到站”服务后，再向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发行人未与铁路站点直接开展业务。

②发运基地在该服务中的价值

经发行人介绍，全国范围内具有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的铁路站点共 184 个，其中发行人中标 58 个。依托于商品汽车装卸作业站点，发行人在装卸作业点周边建立基地和办事处。发行人设立的基地和办事处具体如下：



注：基地与办事处职能相近，系公司内部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称呼。

发运基地、办事处具体职能如下：

- A. 定期从中铁特货物流信息系统和发行人 VLM 信息系统查询到达卸车站的车辆信息，根据作业量，组织自有人员和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作业；
- B. 对现场作业人员（包括自有人员和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培训；
- C. 与保险公司进行对接，完成当地质损车辆的保险赔付和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保险赔付（如有）；
- D. 完成作业后，负责对作业台账进行填列并录入公司信息系统，与财务结算共同完成对数据的检查和确认；
- E. 配合财务部与中铁特货各地分公司进行对接，完成作业数量、金额对账。组织收取当地车辆到达接收方时相关签收单，配合财务部完成收入及时入账；
- F. 对外协供应商作业量进行记录，费用结算，定期考核；

G. 定期与客户当地管理人员进行联系，处理与物流服务有关的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单据交接、信息反馈、考核等工作，与车站、4S 店保持日常联系，定期走访当地主机厂收车库或 4S 店，开展文明服务，处理相关方投诉及拒收；

H. 协调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开展当地二手车跨区域运输等其他业务。

③仓储配送中心在服务中的价值

经发行人介绍，依托于仓储配送中心，发行人搭建了“中转库+末端分拨”模式，实现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的再次集结、分拨、配送，在降低主机厂和 4S 店的库存同时通过再次集结实现规模化效应，降低单位成本，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及子公司业务承载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中转库+末端分拨’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3、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

（1）中铁特货全部两端作业服务均系外包

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中铁特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针对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由中铁特货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中铁特货两端作业供应商包括发行人、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作为中铁特货两端作业服务外包商。

（2）发行人已在铁路站点附近建立完善的物流网络，并构建专业化的作业队伍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发行人物流网络依托于全国铁路站点设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具备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的铁路站点共有 184 个，公司共中标 58 个站点，占比 31.52%，并在中标场站及辐射区域共建设 78 个基地/办事处，依托于自有基地/办事处，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自有装卸、运输队伍，并加强对外协作业人员管理。全国物流网络建设有助于发行人加强与中铁特货的沟通，及时响应中铁特货及各地分公司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生产人员 658 人，自有运输车辆 137 辆，发行人自有员工及车辆覆盖西南、西北、华北等多个地区，同时发行人已与超 100 家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依托于与外部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搭建了一支由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共同组成的专业化作业队伍。外协供应商及自有人员车辆在发行人的统一管理下，遵循发行人及中铁特货的作业标准，共同为中铁特货等提供装卸、配送等两端服务。依托于对自有人员、车辆和外协商的有效管理，发行人可灵活调拨车辆、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满足铁路运输对作业及时性的要求。

（3）依托于长期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丰富的装卸运输经验，可有效提升作业效率

发行人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目前商品车铁路运输主要使用 JSQ6 型双层凹底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JSQ5 型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等商品汽车物流车型进行运输，不同型号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具体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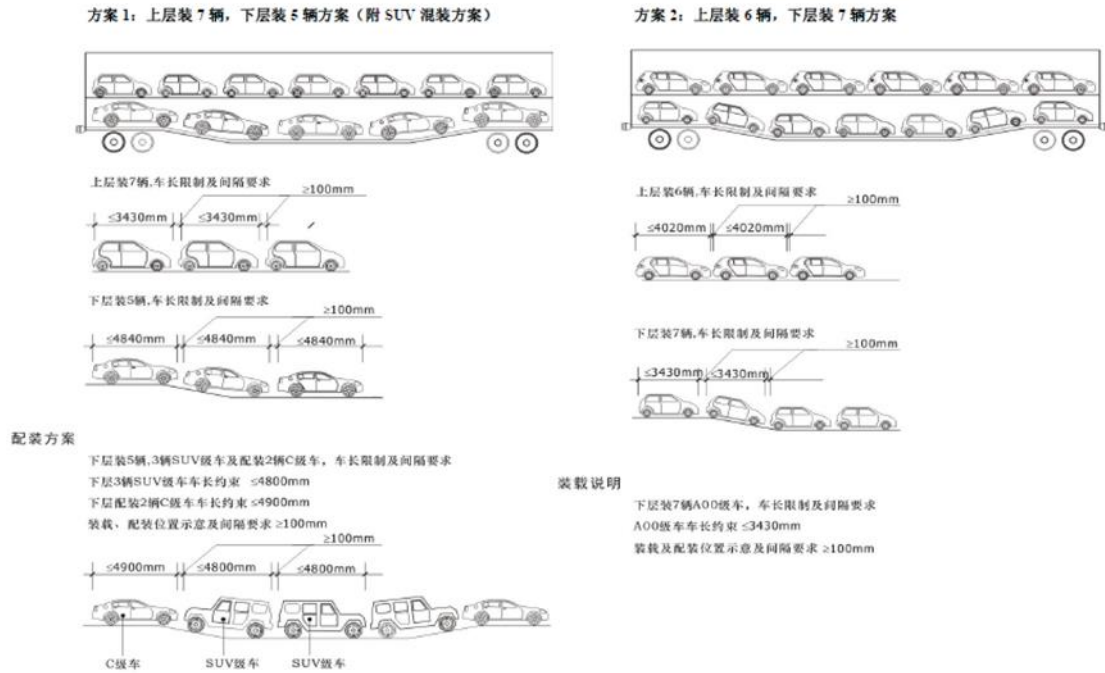
JSQ6 技术参数			
项目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第三方案

外部尺寸（长/宽/高 mm）	26066/3086/4723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内部尺寸（长/宽 mm）	25100/2880	25100/2860	25100/2860
上下两层高度（上/下 mm）	中部 2070/ 端部 1590，中部 2270	端部 1720/中部 2070 端部 1720/中部 2070	1740/1790
自重（kg）	38300	38300	37000
载重/计费重量（kg）	22000/100000	22000/100000	20000/100000
JSQ5 技术参数			
项目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第三方案
外部尺寸（长/宽/高 mm）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26030/3066/4723
内部尺寸（长/宽 mm）	25100/2860	25100/2860	25100/2860
上下两层高度（上/下 mm）	1760/1770	1710/1820	1740/1790
自重（kg）	37000	37000	37000
载重/计费重量（kg）	20000/100000	20000/100000	20000/10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中铁特货官网 <http://www.crscsc.com.cn/zh-hans/intro/jttypeintro/>

目前，全球汽车生产厂商众多，不同汽车厂商生产的不同汽车在车辆尺寸（长、宽、高）、重量上具有较大差异，如何将不同型号的车辆装载进同一车厢，在确保载重要求、车厢配重平衡、车辆之间间距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装载车辆数量最大化以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成为了作业供应商需解决的重大问题。装卸技术的提高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和持续技术投入，发行人配备实力雄厚的生产人员，在核定货物外型尺寸、重量后，能够根据货物参数对已有车辆进行配置并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货物的运输安全。

经发行人介绍，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上百种装载方案，以适应不同车型快速高效地实现装卸车，并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 JSQ6 车型为例，部分装载方案如下：



注：上述装载技术作为公司商业秘密，未对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此外，发行人亦在两端配送中积累了丰厚的运输经验，持续经验的积累有助于公司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拥堵、减少过路过桥费，实现商品车快速高效到达货物接收方。

（4） 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与中铁特货合作中，发行人长期保持较高的作业完成度，并得到中铁特货的多次表彰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为中铁特货供应商，根据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一直为中铁特货第三大供应商，亦是中铁特货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

在与中铁特货的长期合作中，发行人除为中铁特货提供两端作业服务外，亦在信息系统等方面开始合作，目前发行人自有 VLM 信息系统可有效对接中铁特货 OTD 系统，实现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有效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被中铁特货授予“优秀配送企业”荣誉，并多次在中铁特货供应商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成绩。长期以来，公司已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发行人服务不能被简单替换

中铁特货选择合格两端作业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一方面，中铁特货一般两年进行一次招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其物流供应商，这一过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另一方面，高效快捷地完成作业依赖于长期作业过程中丰富的

经验积累和具有丰富作业经验的作业队伍。新进入的供应商在装载、运输等方面经验积累不足对运输的及时性、质损率亦会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铁路资源的垄断性和有限性，中铁特货在单一作业站点通常只选择一家供应商，依托于在中标站点及该站点辐射区域建立基地/办事处，并与外协商共同搭建作业队伍，发行人在中标站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其他供应商在发行人已中标站点重复建设办事处或作业队伍不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

综上，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全国陆续建设多个物流基地/办事处，并通过对外协供应商、自有员工、自有车辆的有效管理，搭建一支专业化的作业队伍，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装卸、加固、运输方案及技术的积累。发行人为中铁特货提供的两端服务并不能被简单替换。

4、披露发行人对称“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的准确性，若不准确，请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的相互依托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对中铁特货的依托性

发行人对中铁特货的依托主要体现在采购和销售两方面：

采购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商品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发行人在承接商品全程运输业务后，会将商品车“站到站”运输交由中铁特货进行。公司在采购上对中铁特货的依赖系由铁路资源垄断特征引起，同时公司亦可通过将商品车以公路、水路等方式发运以降低对铁路运输的依赖性。

销售方面：发行人及中铁特货同为商品车运输企业，在获取主机厂客户方面，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中铁特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依托于铁路专业运输设备，中铁特货将运输过程中“站到站”部分交由自身操作，并将“门到站”或“站到门”服务交由发行人或其他外部供应商执行。中铁特货作为发行人两端业务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在两端作业收入上对中铁特货存在一定依托性。

（2）中铁特货对公司的依托性

中铁特货对发行人的依托亦体现在采购和销售两方面：

采购方面：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中，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

的两端配送环节均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而发行人作为中铁特货第三大供应商，亦是中铁特货第一大两端作业供应商。同时因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不能被简单替换的特点（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四）“3、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的必要性，发行人服务是否可被简单替换”），发行人长期作为中铁特货第三大供应商，中铁特货在采购上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依托性。

销售方面：中铁特货作为发行人全程业务中“站到站”服务的提供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铁特货采购的铁路运力金额分别为 18,896.73 万元、15,250.93 万元、12,686.03 万元和 5,983.33 万元。发行人亦是中铁特货商品汽车物流主要客户之一。

（3）公司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模式原因

①铁路运输商品车的行业特性，决定了相互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另因铁路运输商品车具有大批量的特点，需要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库，用以满足上游客户大批量出库、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考虑上述特性，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装、卸、配环节进行外包。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中铁特货一般会重点考察合作方在铁路站点是否设立网点或物流基地，本身是否具有全链条的作业能力。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同时，公司亦从汽车制造厂商接单，业务环节涵盖商品车运输、装车、加固、卸车、配送全过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行业专注度。因此，中铁特货亦愿意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从而形成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②铁路运输的特性及交易双方的商业需求，是双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基本前提

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客户涵盖各大主机厂，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运输方式中由于

涉及铁路运输，需要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中铁特货作为小汽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铁路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与各大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全程运输服务。中铁特货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通常外包由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中铁特货也亟需寻求在帮助其开拓客户、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合作商。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及具有堆场等资源优势，成为中铁特货在汽车物流领域最大供应商之一，这符合交易双方的特性及商业需求。

③“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是双方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公司在铁路站点进行业务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的服务模式与中铁特货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提升服务竞争力，给予中铁特货有力配合，保障商品车的分拨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其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这种业务布局模式是公司与中国特货稳定合作关系的客观保障。

④发行人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发行人从设立以来一直以商品车物流运输为核心，通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行业专注度。目前，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而中铁特货作为全国铁路系统商品车运输、经营的最大主体，为保证及时、稳定配送，确保服务质量，主动选择与行业内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供应商开展“贴近式”长期合作，其优先选择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两端作业服务商为其提供服务符合其自身商业利益，而发行人在行业中拥有的突出竞争优势是双方保持稳定合作的必要条件。

⑤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中铁特货自身规模的持续扩展，直接带动其对两端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路加大合规整治，使得通过公路单次运输商品车的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路运输方式，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增加。2015年-2019年，商品车通过铁、水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18.20%上升至38.69%，其中铁路运输份额由8.98%上升至25.49%。铁路运输商品车数量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对两端

作业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已与中铁特货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相关描述准确。

（五）结合上述全部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组合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确定了以提供快速高效的多样化物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率先在业内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平台，利用网络内不同节点的拆分组合，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物流服务，迅速成长为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

相比其他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以多式联运业务模式为核心，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我国目前整车物流采取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运输方式相对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汽车生产企业对于成本、时效的要求，多式联运应运而生，其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可有效实现效率和成本的统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较晚，发展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相比之下，中国的多式联运市场渗透率较低。

随着国家对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的不断重视，发展多式联运工作逐渐被提到国家层面来。无论是“一带一路”战略，还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其落实均需物流行业的有效支持，多式联运作为加快物流流转效率的重要手段，受到了各项国家战略规划的支持，包括《“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而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中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列在发展重点第一位，将“多式联运工程”列为重点工程第一位。2016年12月交通部等1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则是对发展多式联运的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已将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政府将持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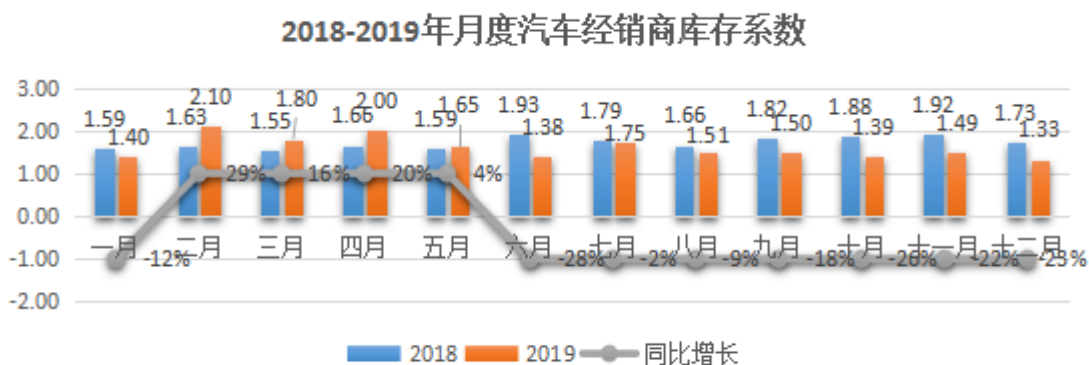
对多式联运的支持力度。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公路运量向铁路水运转移。多式联运的发展环境不断向好。

发行人基于商品车多式联运发展趋势，积极创新物流模式，将多式联运的优势进一步发挥。并通过“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创新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创新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优势。发行人“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创新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创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输车辆及子公司业务承载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中转库+末端分拨’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域名、软件著作权、人员配备及研发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开展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的实际情况，是否达成运输各环节有效数据互通及管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良好的服务保障和完善的物流网络优势

发行人物流网络依托于全国铁路站点设计，截至2019年末，全国具备商品汽车装卸作业能力的铁路站点共有184个，发行人中标58个站点，占比31.52%，并在中标场站及辐射区域共建设78个基地/办事处，依托于自有基地/办事处，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自有装卸、运输队伍，并加强对外协作业人员管理，通过与外协商共同搭建作业队伍，发行人在中标站点逐步形成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随着近两年汽车销售量相对下降，汽车经销商的现金流普遍趋紧。2019年经销商库存较上年明显下降，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这一变化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更多采取小批量订货，零散订单、应急订单增多，

主机厂物流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加大，迫切需要对这些中小订单集零为整，形成一定规模以降低车企成本。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依托于各地办事处和基地，发行人能够对区域的小批量订货、零散订单进行整合，经整合后形成规模化效应，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区域线路。

综上全国物流网络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强与客户及货物接收方的沟通，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形成规模化效应，提高服务质量。

3、高效率的管理运营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率的管理运营优势，发行人在长期装卸作业中积累了多种装载方案，以适应不同车型快速高效装卸车，装载方案的优化有助于在确保载重要求、车厢前后上下左右配重平衡、车辆之间间距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装载车辆数量最大化以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发行人有效地管理自有人工、车辆及外协商，在成熟路线区域更多采用外协商进行运输、装卸作业，核心及新开发区域多以自有人员、运力为主，自有及外协商的有效组合有助于提高运输管理品质并降低运输成本。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目前已形成“大物流企业做解决方案，小物流企业提供运力”的基本分工格局。大物流企业从汽车制造商或其附属物流企业处直接承接订单，它们发挥全国范围物流网络布局的能力，实现车辆的大范围运输，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目前各大汽车物流服务商均有相对稳定的客户源，且客户资源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与包括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北京现代、一汽大众、郑州日产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稳固合作关系，并在长安、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客户中占据有较高的运输份额。

发行人除拥有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外，还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铁特货既作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铁路运力，同时还作为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两端作业来源。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通常外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发行人作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服务商，利用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帮助客户在开发市场、

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5、物流信息化优势

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的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全程信息监控、多式联运、二次分拨、商品车仓储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完整的商品车物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物流质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6、人力资源优势

以发行人董事长邱红阳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十年以上，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资深人士。发行人管理团队深刻洞悉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思考，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发行人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保证了业务发展中人才储备。发行人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发行人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地理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重庆，该区域是物流行业重点发展区域之一。重庆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结点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节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三大国家战略决定了重庆举足轻重的区域地位。

“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打通了中国西向通道，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渝新欧”路线从重庆出发，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然后进入德国，打造贯穿亚欧大陆的物流货运路线，使得地处内陆腹地的重庆与通往国内外的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

此外，重庆还是全国车辆制造生产重要基地之一，区域内有长安汽车、长安福

特、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东风小康、华晨鑫源等汽车制造企业。区域内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汽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供应链。

综上，各项竞争优势的结合使得发行人已成长为多式联运行业的优秀企业。发行人已成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和低成本的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与客户实现双赢并增加客户的忠诚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在场站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管理水平等竞争关键领域的投入，使发行人在各个竞争要素上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信息系统不断完善，运输能力不断增强，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并使发行人业务不断增长。

（六）发行人获客方式中竞争性谈判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获客方式中竞争性谈判的具体含义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的方式。发行人市场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并会同财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对竞争性谈判程序规定如下：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发行人及长久物流、安吉物流等业内知名商品车运输企业均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就运输线路、运费结算方式、作业考核要求等与奇瑞进行多次谈判协商，并根据自身运力、人员配置情况向奇瑞进行最终报价，奇瑞方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在竞争性谈判中客户获取方式相关程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约定的程序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6,695.22	72.89%	66,921.87	72.75%	70,022.41	84.45%	66,654.88	84.95%
竞争性谈判	3,355.84	9.16%	10,655.18	11.58%	1,015.64	1.22%	470.69	0.60%
其他	6,574.44	17.95%	16,132.83	15.66%	11,878.28	14.33%	11,334.66	14.45%
合计	36,625.50	100.00%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18年，公司进入奇瑞供应商系统，相应的来自竞争性谈判收入增加。

3、发行人获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从内控制度层面对员工行为进行规范，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包括有《廉洁协议书》或《阳光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或者在合同中就禁止商业贿赂或廉洁诚信条款等类似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②发行人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制度》，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报销支付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2）对于需通过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客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由市场部负责投标信息的获取和评审，并组织标书的制作、参与投标和

签订合同，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配合提供投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财务资料。在客户确认报价且达成合同意向后，报价单及所有费用清单均会归档留存。发行人的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业务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商业贿赂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附赠现金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合作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依法拓展客户和获取业务，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主机厂、中铁特货的合作模式、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或通过视频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主机厂、中铁特货签署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权利义

务、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4、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销售发票明细表，分析复核计算发行人来自中铁特货、主要主机厂收入及对应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

5、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复核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查阅中铁特货招股说明书、国铁集团官方网站，了解中铁特货采购、销售模式、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分工、内部结算方式。

7、取得发行人基地、办事处分布网点图，与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铁路站点、发运基地、仓储配送在与中铁特货合作中的作用。

8、取得发行人内部编制的与作业相关的核心技术文档，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

9、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模式，取得发行人参与奇瑞汽车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文件。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铁特货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均系单独与对方签订，发行人未参与中铁特货与主机厂之间合同权利义务。发行人主要向中铁特货提供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储管理等两端作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符合交易实质，与服务内容匹配。发行人向中铁特货提供服务主要以外协方式进行。

2、发行人与主机厂签订的合同不存在与中铁特货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向主机厂提供全程运输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符合交易实质，与服务内容匹配。发行人向主机厂提供服务主要以外协方式进行。

3、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中铁特货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中铁特货选择发行人外包两端作业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服务不能被简单替换，发行人与中铁特货已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5、在持续经营中，发行人已形成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核心

竞争力包括高效率的管理运营优势、良好的服务保障和完善的物流网络优势、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组合优势等。

6、发行人主要客户奇瑞汽车系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依法拓展客户和获取业务，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公司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3

关于“中集”名号。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12月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国际物流”）将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浩；国家物资部旗下国企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持有其1%的股份，其余数名股东均使用了“中集”的名号；发行人2020年1月前名为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但自设立以来从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还曾控制两家以“中集”为名号的企业；发行人目前两项在建工程仍以“重庆中集”为项目名称。

请发行人：

（1）结合邱红阳、邱红刚历史任职单位、职务、经历，披露其是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邱红阳持有数家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2）穿透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股权至最终持有人，穿透后各持有人基本情况；各股东穿透后为自然人的，披露该股东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合规性；穿透后的各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享有益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集国际物流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理性，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背景，中国集装箱总公司仅占1%股份而该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重合，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请披露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

合相关规定，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是否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外开展业务使用商标情况，披露中集国际物流将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但于申报前更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5）“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两个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开工时间、目前进度、预计竣工时间，是否均已获取相应土地权属证书，获取房产权属是否存在障碍；该两工程项目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的“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及“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是否属于对应关系，募集资金投入占上述两工程项目总资金投入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更名后，上述两个工程项目仍以“中集”作为项目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日后投入使用时是否存在混淆客户的风险，是否应当更名，若是，请在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更改相关披露；

（6）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结合邱红阳、邱红刚历史任职单位、职务、经历，披露其是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邱红阳持有数家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1、结合邱红阳、邱红刚历史任职单位、职务、经历，披露其是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邱红阳、邱红刚历史任职单位、职务、经历

①邱红阳历任单位、职务、经历

序号	单位	职务	时间
1	武汉空军司令部	服役	1983年10月至1985年9月
2	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车站	自动员	1985年10月至1988年10月
3	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电务段	通信工	1988年11月至1991年12月
4	重庆铁路利达运输贸易总公司	业务员、站长	1991年12月至2006年11月
5	重庆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
6	无	自由职业	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
7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
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
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②邱红刚历任单位、职务、经历

序号	单位	职务	时间
1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养马河桥梁厂经营部	职员	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
2	重庆钢运票务有限公司	经理	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
3	重庆钢运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
4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9月至今
5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
6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9月至今
7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
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97781.9686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办公）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麦伯良 副总经理：杜峰、李锐庭、唐国才、顾弘人、赵庆生、周柏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74%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14.4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0.55%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1%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1%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1%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0%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A.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49711680	
法定代表人	陶宽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注册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李屋村村委会3楼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陶宽 副董事长：曾邗 监事：杜广增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科技项目投资；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展览展示策划；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轮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B.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8JW9Q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办公大楼整套	
主要人员	董事长：麦伯良 董事、总经理：陈爽 监事：王静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C. 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1M517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80,557.328487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田化 董事、总经理：黄松 监事：王静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维护（不含金融租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D.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X8B6T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33,500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1、2楼	
主要人员	董事长：麦伯良 董事、总经理：王建中 监事：王静华、刘震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工程数据挖掘、海洋数据分析；海洋工程、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船及其相关特殊用途船的设计、技术服务；游艇的设计、技术服务；船舶与海洋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策划；海底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备租赁、船舶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海洋工程船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建造及修理；海洋工程船及其相关特殊用途船的建造及修理；游艇的建造及修理；海上运输；海底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E.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98802E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大楼312房（仅限办公）	
主要人员	董事、总经理：吴发沛 副总经理：惠连忠 监事：金建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装备制造的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学术和商业交流会议和展览（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产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F.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065194766C	
法定代表人	张宝清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	
注册地址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民科园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主要人员	董事长、董事：麦伯良 董事、经理：张宝清 监事：王静华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整体规划设计；房屋建筑承包；劳务派遣(不含外派劳务)；集成房屋、活动房屋、金属构件、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板材、家具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建材、给排水卫浴洁具、五金、建筑机电设备及元件、家具；为企业、自然人提供担保并开展相关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G.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0885XC	
法定代表人	曾邗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7 楼	
主要人员	董事长：曾邗 董事、总经理：陶宽 监事：王静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H.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67413T	
法定代表人	曾瑞甘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560.210095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七楼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曾瑞甘 监事：袁险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集装箱、集装箱房屋及相关零部件结构件的销售及租赁，提供集装箱房屋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工程安装、装饰装修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I.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323255809D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13,030.074635万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楼一层105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田化 董事、总经理：黄松 监事：王蕾、黎焰辉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技术研发；投资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提供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J.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53414510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529,282.8938万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楼5层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麦伯良 副董事长：高翔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王静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K.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520M	
法定代表人	曾邗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3,769.87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1楼109A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翔 董事、总经理：曾邗 监事：杜广增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产品100%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物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L.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1672997W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20,412.2966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顺义路18号1705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麦伯良 董事兼总经理：金建隆 监事：柴琳琳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集装箱和机场地面设备及其他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3%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47%

M.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4543U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6楼	
主要人员	董事长：于玉群 总经理：张伟 监事：林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00%

N.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747364A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8,819.135682万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3-01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翔 总经理：胡鹏飞 监事会主席：刘震环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O.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197024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3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经理：王建中 监事：陈有孝	
经营范围	船舶与海洋工程基础研究、试验；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和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及海上石油钻采设备、平台、模块、辅助船、分段及大型钢结构产品；船舶与海洋工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的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5.00%

P.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8424749XU	
法定代表人	黄松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松 总经理：邴卓晖 监事：严梦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干货集装箱、特种集装箱、其他物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堆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场地及房屋租赁服务、其他设备（轮胎）租赁服务和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5.00%

Q.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79965115R	
法定代表人	秦钢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6,514.43768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通港路 12-1 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秦钢 监事：曾邗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压力容器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安装业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厂房、场地及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3%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5.87%
---	-------------------	--------

R.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12174J	
法定代表人	黄国浩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南镇工业开发区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田化 董事、总经理：黄国浩 监事：黎焰辉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和保温车的冷藏保温装置、其他特种集装箱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0.00%
3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8.00%

S.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686851845K	
法定代表人	李胤辉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57,00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华电大道8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李胤辉 总经理：常绍民 监事：王静华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组装、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农用运输车及其零配件、农机及其零配件、链条制造和销售；汽车改装及销售；汽车、挂车、农机修理；三轮农用运输车、四轮农用运输车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6%
2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26.11%
3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

T.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4462651Q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3,017.3261万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办公楼416、417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田化 董事、总经理：刘松 监事会主席：黎焰辉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熔喷布、纺织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纸制品、竹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等产品；销售：化学材料制成品、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新型清洁燃料及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木材、板材贸易；投资、经营、管理上述业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无车承运人业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1.24%
3	深圳前海安瑞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5%

U.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4681C	
法定代表人	吴发沛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7,029.4118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B1001-B1004	
主要人员	董事长：吴发沛 董事、总经理：周受钦 监事：郭兴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现代物流领域提供智能安全产品、系统、与集成化应用解决方案；设计、开发、销售和代理智能电子产品、软件和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建设与运营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与信息增值服务；系统软件项目开发与技术维护；智能系统集成与弱电工程上门安装；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上门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研发、上门安装调试；网络通信及安防监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开发、上门安装调试；，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低轨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低轨卫星通信芯片、低轨卫星物联网通讯模块研发与生产，其他与低轨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等相关的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46%
2	深圳市中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54%
4	深圳市前景智能装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	深圳中智董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V.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43905G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92,000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11层ABCDEFGHIJ单元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力 总经理：朱慧雯 监事：王静华、苗丹、刘震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5%
2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1.09%



3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10.54%
4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01%
5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1%

W.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5332X8	
法定代表人	陆振明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546.9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陆振明 监事：黎焰辉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船、设备及钢结构，金属器具的制造、修理和安装工程，集装箱材料、配件的加工和销售，仓储及集装箱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30.00%
3	FENTALIC LIMITED	22.50%

X.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9879N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5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麦伯良 董事、总经理：李贵平 监事：刘洪庆、刘震环、李晓甫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3%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9.00%
3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
4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
5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
6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7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

②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9258313U	
法定代表人	纪元涛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幢2层207B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景泉 经理：纪元涛 董事：丁浩、郭海君、张文莹 监事：李晋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30日）；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28.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0.10%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

A. 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PL6H3T	
法定代表人	程海舰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229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程海舰 监事：孙晓薇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工业自动控制装置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压力容器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B. 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7MA44Q21M12	
法定代表人	张兆庆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河南省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716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兆庆 监事：张宪遵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百货仓储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工艺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网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00%
2	北京中泽信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

③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217H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日期	198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296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二十五号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经营范围	<p>集装化机具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展览；进出口业务；与集装箱、集装化机具制造有关的钢材、生铁、铜、铜材、铝、铝材、木材、纸袋纸、橡胶、轮胎、起吊运输车辆的销售；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空调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水泥、纺织品的销售；汽车销售、租赁；与业务有关的咨询；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物资部	100%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子公司：

A. 中集西安集装箱公司（西安市集装箱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西安集装箱公司（西安市集装箱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206070237	
法定代表人	商占民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环城北路西段副125号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商占民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集装箱和集装箱化机具的设计、制造、租赁、自销。向生产企业和消费用户供应、零售钢材、铜材、铝材、铜和铝、烷基磺酸钠和建筑材料，计划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B. 北京海王商贸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海王商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4129521	
法定代表人	陈增顺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2号楼2523号房间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增顺	
经营范围	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产品、集装箱、蓄电池、百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零售小轿车；租赁集装箱；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C. 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381Q	
法定代表人	刘正浩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A座10层1001室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刘正浩 监事：徐立金	
经营范围	煤炭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水利、港口、码头、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及其产品、钢材、机电产品、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纸张及纸制品、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石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饲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56.00%
2	深圳市杰冠华科实业有限公司	29.00%
3	北京平和商业公司	15.00%

根据邱红阳、邱红刚任职经历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可知，邱红阳、邱红刚在前述企业不存在任职或持有股份。

邱红阳、邱红刚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本人未曾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有过任职经历或持股关系，本人近亲属未在前述企业享有权益，亦



不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综上，邱红阳、邱红刚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结合上述情况，披露邱红阳持有数家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1）邱红阳曾持有的以“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现状
1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普通货运	已于 2014 年 10 月注销
3	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运（危品除外）、货物仓储（不含易燃易爆）装卸、配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已于 2014 年 9 月注销

（2）邱红阳持有“中集”作为名号的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三家公司的诉讼情况，以及就云南中集命名原因对云南中集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张定伦进行访谈，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命名原因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以“中集”作为字号的背景及合理性

因看好东南亚物流市场发展前景，长期从事物流行业、具有较强物流经验的张定伦计划脱离国有运输系统，自主创业。2004 年 12 月，张定伦邀请邱红阳、杨小银

共同在云南设立公司，因在当时物流行业普遍以“中集”作为名号（2003年-2007年期间以“中集”命名新设企业超过30家，迄今为止以“中集”命名企业超过100家），考虑到市场接受度，张定伦决定以“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005年9月，刘小东、李刚全、邱红阳计划在重庆开展运输汽车的物流业务，并提议参照云南中集命名方式，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以“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名称，申请工商登记注册。

2010年7月，为拓展郑州区域的物流市场，邱红阳、孔继东决定在郑州新设一家物流企业，并继续将“中集”作为企业字号，以“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②以“中集”作为字号的合规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邱红阳持有“中集”字号及企业名称“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和“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系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在企业名称保留有效期内办理了企业开业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邱红阳曾持有企业以“中集”作为名号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穿透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股权至最终持有人，穿透后各持有人基本情况；各股东穿透后为自然人的，披露该股东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合规性；穿透后的各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中集国际物流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理性，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背景，中国集装箱总公司仅占1%股份而该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

1、穿透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股权至最终持有人，穿透后各持有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对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各级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查询，中集国际物流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投资人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8.50%）	丁浩（持股：96.00%）
		丁利（持股：4.0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8.00%）	孙晓薇（持股：25.00%）
		张文莹（持股：25.00%）
		郭海君（持股：25.00%）
		张景泉（持股：25.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40%）	张景泉（持股：70.00%）
		傅世玲（持股：30.0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	李晋（持股：97.00%）
		刘秀捧（持股：3.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持股：1.00%）	物资部（持股：100.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0%）	翟长宝（持股：65.00%）
		王荣荣（持股：35.00%）

2、各股东穿透后为自然人的，披露该股东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合规性

中集国际物流的股东以“中集”名号命名的有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82599411W
法定代表人	张文莹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楼9385房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郭海君 经理：张文莹 监事：孙晓薇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7号燃料油、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景泉	25.00%
2	张文莹	25.00%
3	郭海君	25.00%
4	孙晓薇	25.00%

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1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2年8月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第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3年4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海君	25.00	25.00
2	白宇	25.00	25.00
3	张景泉	25.00	25.00
4	张文莹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5年11月1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海君	25.00	25.00
2	孙晓薇	25.00	25.00
3	张景泉	25.00	25.00
4	张文莹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9516669H	
法定代表人	刘秀捧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乙23号楼5层504室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刘秀捧 监事：金立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晋	97.00%
2	刘秀捧	3.00%

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1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80.00
2	李晋	0.30	10.00
3	北京富通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②2012年8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莎莎	2.40	80.00
2	魏萍萍	0.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③2012年11月13日，增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莎莎	19.40	97.00
2	魏萍萍	0.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④2016年1月2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晋	19.40	97.00
2	刘秀捧	0.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⑤2020年7月8日，减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晋	2.91	97.00
2	刘秀捧	0.09	3.00
合计		3.00	100.00

（3）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9921T	
法定代表人	王跃进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77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西区融信大厦1908房间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跃进 监事会主席：武靖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咨询业务；国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瞿长宝	65.00%
2	王荣荣	35.00%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未在天眼查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无法进行核实。

（4）关于上述三家企业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关于上述三家企业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时经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并申请设立登记成功后，即合法享有

以该公司名称对外经营的法人资格。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上述三家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该三家企业均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登记设立而成，合法、合规、有效。

②关于上述三家企业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与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均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无法与前述三家公司取得联系，无法对该三家公司就其企业命名原因及背景进行访谈，该三家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信息披露其以“中集”命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注册号为 971633 的“中集”文字商标历次转让及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有人
1	1997年3月28日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2	2000年10月28日	中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3	2007年7月7日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4	2010年4月20日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5	2011年8月6日	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6	2014年2月27日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此，通过该三家公司历史沿革及“中集”文字商标（注册号为 971633）历次转让情况可知，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集”文字商标持有人。2014年2月27日商标转让后至今，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集”商标的共同持有人。因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合理推测，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的原因可能与其原始股东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具有合理性。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未在天眼查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无法进行核实。但通过“中集”商标历次转让情况可知，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曾于2007年7月7日至2010年4月20日持有“中集”文字商标，因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合理推测，其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的原因可能与“中集”文字商标的前期持有人有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3、穿透后的各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中集国际物流股权穿透后的各持有人名单，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各级股东不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的书面说明，中集国际物流穿透后的各持有人不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也不在发行人处有股份代持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再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进行核查，邱红阳遂就上述问题再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各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所持有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本人也未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实际享有中集国际物流的权益。若因本人故意隐瞒或存在虚假陈述，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基本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及近亲属的认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的与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各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在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处任职或存在投资关系，中集国际物流穿透持有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股权，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综上，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集国际物流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理性，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背景，中国集装箱总公司仅占1%股份而该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

（1）中集国际物流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中集国际物流为非公众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未通过公开信息予以披露，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联系，中集国际物流也

拒绝透露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只能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其股权结构来认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国际物流股权结构及其穿透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二级投资人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8.50%）	丁浩（持股：96.00%）
		丁利（持股：4.0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持股：28.00%）	孙晓薇（持股：25.00%）
		张文莹（持股：25.00%）
		郭海君（持股：25.00%）
		张景泉（持股：25.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40%）	张景泉（持股：70.00%）
		傅世玲（持股：30.0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	李晋（持股：97.00%）
		刘秀捧（持股：3.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持股：1.00%）	物资部（持股：100.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0%）	翟长宝（持股：65.00%）
		王荣荣（持股：35.00%）

由于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直接持股 50%以上股东，无法直接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48.5%，丁浩持有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56%的股权，参照《审核问答》第 9 问之回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推测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浩。

（2）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背景，中国集装箱总公司仅占 1%股份而该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

①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该公司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与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无法与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取得联系，无法就其投资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进行访谈。为此，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与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取得联系，并就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投资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向中国集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监事李晋进行了访谈。经李晋介绍，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与北京中集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而成，2015年4月，经投资人各方沟通，为进一步发展集装箱业务，与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深化合作关系，由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对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参股。

②中集国际物流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就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名号命名的原因对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晋进行访谈，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当时“中集”文字商标的持有人。经北京中商美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

（三）补充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重合，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请披露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重合，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

（1）中集国际物流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9258313U
法定代表人	纪元涛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幢2层207B室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景泉 经理：纪元涛 董事：丁浩、郭海君、张文莹 监事：李晋
参保人数	2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30日）；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



	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0%
2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28.00%
3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
4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5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	1.00%
6	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0.10%

根据中集国际物流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中集国际物流基本情况，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2）中集国际物流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重合

中集国际物流子公司为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其业务形态与发行人的业务形态具有明显区别。

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结合邱红阳、邱红刚历史任职单位、职务、经历，披露其是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业务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2	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3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4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6	武汉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8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9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全程运输
10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1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2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3	成都市九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4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5	宁波永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6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7	四川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8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作业、全程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铁路运力采购、仓储服务、专用线费用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公路运力采购
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公路运力采购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6	黑龙江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7	成都市劲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8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9	简阳市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10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11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力采购
12	重庆上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3	新津县力佳新装卸服务部及关联方	装卸服务
14	新津县永商镇加友装卸服务部及关联方	装卸服务
15	济南祥运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6	黄岛区铁顺鑫货运服务部	装卸服务
17	柳州市柳南区旺君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18	资阳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专用线费用
19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装卸服务

20	十堰经济开发区宏伟装卸服务队	装卸服务
2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22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3	柳州市柳南区必荣装卸服务部	装卸服务

通过上述比对，天津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集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集国际物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合。

（3）中集国际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

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中集国际物流为非公众公司，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未通过公开信息予以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拒绝向发行人提供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取得中集国际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与中集国际物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关系的书面说明，并根据中集国际物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之间除 2019 年 12 月“中集”商标授权外，无其他业务往来，双方亦不存在竞争或共同客户。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均无中集国际物流。

综上所述，中集国际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2、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请披露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相关规定，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由前所述，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业务往来，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1、补充披露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重合，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中“（3）中集国际物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相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中对关联方的认定，中集国际物流的基本信息、各级股权穿透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中集国际物流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之间不存在投资或被投资关系，不受同一控制方共同控

制也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双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或共同客户，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相互持股或相互任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皆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综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集国际物流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是否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外开展业务使用商标情况，披露中集国际物流将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但于申报前更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是否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

（1）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以产品为依托，需要商标、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载体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网络建设、资源整合、信息化管理等，商标、字号之于物流企业更多是起到区别众多同类企业的称呼代号功能，且汽车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需要向流通市场大量投放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使得公司发展有一定规模以前，对打造显著性标识并培养自身品牌的需求并不强烈。

因此，发行人在2020年1月更名以前，仅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中集”二字，但从未单独将“中集”文字商标通过各种媒体等公开方式向个体大众进行展示或广告宣传，也并未在招投标、商业谈判、具体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单独使用“中集”文字商标。

（2）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是否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

①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

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双方合作关系通常需要通过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确定入围供应商前，客户需重点调查投标人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营运资质、信用风险等情况从而排除身份混淆或其他风险的可能性。

②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历史沿革需公开披露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情况。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记录。

③合作关系未因更名而终止

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发行人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合作，不存在合作关系因更名而终止的情形。

④不存在“中集”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中集”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客户造成混淆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但于申报前更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集”字号在市场上被大量使用，且“中集”文字商标已被其他公司注册，不利于树立品牌形象

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到新三板挂牌并发展至今，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为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需打造自身品牌形象并拥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经营者的独特标识，而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应当具有独创性并申请注册商标，防止竞争对手仿冒及混淆。

然而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市场上带有“中集”字号的物流公司已超过上百家，易与发行人产生混淆，并可能制约发行人以后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企业名称中所使用的“中集”字号已经被其他企业注册为文字商标，其中涉及物流运输的第39类文字商标“中集”（注册号971633），现为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因此，发行人也无法以“中集”注册文字商标，只能另行选择。

（2）“中集”字号与商标存在潜在冲突，可能对发行人IPO申报造成影响

发行人在持续使用“中集”字号期间，未因企业字号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但随着发行人知名度的提高，以及企业计划进行IPO申报，若发行人继续以“中集”作为企业字号，不排除其他个人或企业为了各自利益或特殊考虑以字号与商标冲突为由提起诉讼。一旦涉诉，将面临较长的审理周期，无论判决结果如何，均有可能对企业IPO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为彻底消除潜在的诉讼风险，确保IPO申报的顺利推进，决定选择更名。

（3）发行人从决定更名到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经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办理过程

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在进入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后，发现了“中集”字号在市场上被广泛使用，不利于树立独立品牌，且“中集”文字商标被他人持有，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况。为此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立即与发行人就企业更名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发行人经充分考虑决定更名后，广泛征求备用名称。

在决定更名后，发行人便着手论证更名事宜。2017年11月，发行人拟选用“西鹏”作为企业字号，并申请注册了“西鹏”、“西鹏中集”、“西鹏股份”、“西鹏物流”的文字商标，但由于“西鹏”字号未能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因此发行人最终弃用了该字号，且相关文字商标也一直处于未使用状态。

第一次更名未果后，发行人组织内部人员积极准备，并于2019年再次启动。在对公司备用名称进行重新征集后，发行人组织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备用名称在工商核准和商标注册两个方面进行法律论证，确保将文字商标和字号进行统一，从而有利于树立发行人独立品牌。经发行人从备用名称中进行选取，决定采用“六九”作为公司字号，将企业更名为“六九（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过了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过。然而，又由于阿拉伯数字“69”已经被他人注册商标，从而导致发行人申请注册“六九”系列商标存在障碍，因此发行人放弃使用“六九”字号。

2020年1月，发行人确定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确保了注册文字商标和企业字号相一致。目前“三羊马”相关商标注册已初步审定并公告。

综上，发行人为了树立自身独立品牌，并顺利推进IPO申报，确保更名后企业字号与注册文字商标相统一，经多次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以及商标检索，最终确定了以“三羊马”作为发行人企业字号，并完成了更名及商标注册申请。故发行人在计划进行IPO申报时，便已决定进行更名，并未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发行人的更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对外开展业务使用商标情况，披露中集国际物流将39类文字商标“中集”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由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对外开展业务并未使用到“中集”文字商标，但由于“中集”字号在市场上被广泛使用且“中集”文字商标被他人持有，考虑到树立独立品牌形象及避免潜在风险等原因，发行人决定更名，具体更名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2、发行人是否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但于申报前更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更名方式，虽能消除今后与“中集”文字商标的冲突，但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仍然存在引起商标持有人基于特殊考虑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的可能性，且更名完成所需时间在更名时刻尚不确定。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潜在纠纷，遂与“中集”文字商标持有人中集国际物流进行洽谈，最终协商一致，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合法使用“中集”文字商标并作为企业字号使用。通过该次授权，对发行人在更名前持续使用“中集”字号的行为予以了认可，并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彻底消除了与“中集”文字商标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中集国际物流对“中集”文字商标的授权具有必要性。

（五）“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两个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开工时间、目前进度、预计竣工时间，是否均已获取相应土地权属证书，获取房产权属是否存在障碍；该两工程项目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的“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及“多式联运

（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是否属于对应关系，募集资金投入占上述两工程项目总资金投入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更名后，上述两个工程项目仍以“中集”作为项目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日后投入使用时是否存在混淆客户的风险，是否应当更名，若是，请在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更改相关披露；

1、“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两个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开工时间、目前进度、预计竣工时间，是否均已获取相应土地权属证书，获取房产权属是否存在障碍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的备案名称已分别更名为“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

项目名称	立项背景	开工时间	目前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土地权属情况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发展在用车业务，提升重庆作为重要物流节点的集结配送能力，同时加强数字化运营能力和智能化作业能力	2020年4月	3.21%	2022年4月	子公司主元联运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42号）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	提升普通货物仓储、配送能力，打造智慧仓储平台，形成集智慧仓储、公铁多式联运、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	2019年12月	57.39%	2021年12月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在建工程累积发生额1,121.54万元，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在建工程累积发生额2,357.91万元。

注2：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的进度情况及预计竣工时间是以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作为基准进行测算。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元联运分别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依照相应的程序办理相关房屋产权，不存在障碍。

2、该两工程项目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的“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及“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是否属于对应关系，募集资金投入占上述两工程项目总资金投入的比例情况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与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为同一项目。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共分为两期，本次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为第一期项目。

募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招股书披露名称	备案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34,922.26	30,000.00	85.90%
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	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	4,108.66	4,000.00	97.36%

注：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投入比例是以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作为基准进行测算。

3、发行人更名后，上述两个工程项目仍以“中集”作为项目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日后投入使用时是否存在混淆客户的风险，是否应当更名，若是，请在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更改相关披露

经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在更名后便着力协调对上述工程项目名称在发改委、建委、规划、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处进行变更，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就该事宜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复工后，发行人立即向相关部门逐一提出了变更上述工程项目名称的申请，但由于所涉部门较多，证件变更须经各部门协调一致后方能办理，因此所需时间较长。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的企业上市协调会议上提出希望政府对两个工程项目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协调。随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再次将工程项目名称变更事宜向沙坪坝区政府进行汇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更名，取得了更名后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上述两个工程项目已完成更名，日后投入使用不存在混淆客户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更改相关披露。

（六）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同时，中集国际物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业务方面，本公司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共同客户；资产方面，不存在租赁相互企业资产、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人员方面，不存在在对方企业兼职、任职情形；财务方面，双方企业均独立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形；机构方面，双方企业均有各自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为此，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的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研发、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共同客户，不构成业务竞争或业务混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业务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的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匹配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自有资产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并完整、合法持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注入或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也未以租赁方式使用中集国际物流的资产或与中集国际物流存在资产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资产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的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企业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重庆博顿九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集国际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景泉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华茂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股东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无
		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	丁浩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蚂蚁群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大地乡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群落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大地元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大地乡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股东	无
		北京群落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股东	无
		大地乡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股东	无
		大地乡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大地乡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天才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大地乡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亿客易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第四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灰狗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天津森德瑞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无
		亿惠指南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股东	无
		天津知识森林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法人,负责人	无
		北京汉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股东	无
		天津知识森林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董事长	无
		大地元乡（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股东	无
3	张文莹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尚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股东	无
		北京云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股东	无
		云疆华贸供应链管理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股东	无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股东	无
		中集南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纪元涛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无
		广东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集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李晋	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无
		中集南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发行人独立负责员工的聘用、解聘，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工薪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

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人员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的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中集国际物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均独立结算并开具发票，业务收支均通过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通过中集国际物流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形，不存在为中集国际物流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中集国际物流使用的情形。除2019年商标授权所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外，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财务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的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独立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干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中集国际物流注册地址相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机构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国际物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满足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网络查询方式核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2、对云南中集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张定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进行访谈，了解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命名原因。

3、取得邱红阳、邱红刚出具的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股东、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取得股东名册，核查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各级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

5、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声明，核查发行人股东代持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与中集国际物流及各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关系的书面说明。

7、取得中集国际物流出具的《关联关系暨独立性声明》，核查中集国际物流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8、查阅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三家公司的诉讼情况。

9、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笔录中关于涉诉情况描述，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

11、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西鹏”、“六九”及“三羊马”相关商标注册情况；查阅发行人更名为“六九（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核准通知书。

12、查阅名称变更后的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B6-B10）、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企业备案登记证及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13、通过天眼查网络查询方式核查中集国际物流董监高兼职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问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邱红阳、邱红刚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国际物流及其子公司、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职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邱红阳曾持有云南中集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红运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合理。

2、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以“中集”命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穿透后的各持有人不在发行人处享有权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中集国际物流各股东及穿透后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浩，中集国际物流以“中集”命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3、中集国际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合，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发行人与中集国际物流不存在业务往来，中集国际物流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4、发行人2020年1月前一直使用“中集”作为企业名称，但未以“中集”商标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未造成客户对其混淆或产生纠纷。发行人取得中集国际物流对“中集”文字商标的授权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没有计划以“中集”名号及商标资产进行IPO申请，发行人的更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两个工程项目已获取相应土地权属证书，获取房产权属不存在障碍。该两工程项目与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入的“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及“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是同一项目。发行人更名后，上述两个工程项目也已更名，日后投入使用时不存在混淆客户的风险。

6、中集国际物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满足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单处面积在100m²以上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张家口市宏达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三羊马	12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大市场西六区路西	宣化县房权证宣私字第0004073号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住宿和办公	续签
2	四川威斯腾物流有限公司	三羊马	127.25	四川省遂宁市物流港西部铁路物流园B3-2-4	无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住宿和办公	续签

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共1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1	45		三羊马	433883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务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2	44		三羊马	434114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3	43		三羊马	433898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汽车旅馆；咖啡馆；餐馆；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



							孩子)；动物寄养；
4	42		三羊马	4340143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5	41		三羊马	434116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学校（教育）；
6	39		三羊马	4340146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旅行陪伴；管道运输；码头装卸；
7	36		三羊马	433963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古玩估价；保险经纪；融资服务；
8	34		三羊马	433963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9	33		三羊马	4341635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
10	28		三羊马	4339214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球拍；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



11	27		三羊马	434041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12	26		三羊马	4341641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13	25		三羊马	433967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服装；皮衣；裤子；
14	24		三羊马	4339879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15	23		三羊马	434105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椰纤维线和纱；精纺棉；
16	22		三羊马	4340148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17	21		三羊马	4340425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18	19		三羊马	4338719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19	18		三羊马	433871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手杖；皮制系带；毛皮；
20	17		三羊马	4339547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防水包装物；
21	16		三羊马	4340993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图画；绘画材料；
22	15		三羊马	4341747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23	14		三羊马	434174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计时仪器；
24	13		三羊马	4340742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火器；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弹药；
25	12		三羊马	4339146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



							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26	10		三羊马	4339149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27	9		三羊马	4339980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28	8		三羊马	4338686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剑；餐具（刀、叉和匙）；切刀；
29	7		三羊马	4341398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机）；
30	6		三羊马	434040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轨道；
31	5		三羊马	4341400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宠物尿布；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32	4		三羊马	4340215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33	3		三羊马	4338410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34	2		三羊马	4338841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着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腐蚀剂；皮肤绘画用墨；松香；
35	1		三羊马	434040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食品工业用酶；
36	45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43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政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37	44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040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38	43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43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汽车旅馆；餐馆；饭店；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咖啡馆；
39	42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58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



							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40	41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651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41	40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391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
42	39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592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旅行陪伴；管道运输；码头装卸；运输；
43	38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247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光纤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44	37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324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采石服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干洗；
45	36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004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古玩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保险经纪；融资服务；



46	35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448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
47	34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652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48	33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48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果酒（含酒精）；
49	32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35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50	31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45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鲜花；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51	30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453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糖；蜂蜜；甜食；谷类制品；冰淇淋；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剂；咖啡；茶；
52	29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36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53	28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4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球拍；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



54	27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942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55	26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753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56	25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096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服装；皮衣；裤子；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57	24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45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58	23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602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麻线和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椰纤维线和纱；精纺羊毛；
59	22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059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60	21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060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



61	20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326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家具；沱析葡萄酒用木桶；工作台；镜子（玻璃镜）；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室内百叶帘；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
62	19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062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63	18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683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伞；手杖；皮制系带；毛皮；
64	17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018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65	16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602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66	15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60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67	14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61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贵金属合金；计时仪器；



68	13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262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69	12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843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70	11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11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打火机；
71	10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336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72	9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292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73	8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499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切刀；剑；餐具（刀、叉和匙）；
74	7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881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



							机)；
75	6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849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轨道；
76	5	SANYANGMA	三羊马	4339850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宠物尿布；
77	4	SANYANGMA	三羊马	4340490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78	3	SANYANGMA	三羊马	4338700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79	1	SANYANGMA	三羊马	434157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食品工业用酶；
80	45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385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私人保镖；社交陪伴；家政服务；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81	44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6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桑拿浴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保健；芳香疗法服务；疗养院；



82	43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899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汽车旅馆；餐馆；饭店；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咖啡馆；
83	42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21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技术研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称量货物；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84	41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158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学校（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卡拉OK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85	40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548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86	39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24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集装箱出租；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出租；码头装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
87	38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282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光纤通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



88	37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661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采石服务；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干洗；
89	36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570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保险经纪；融资服务；古玩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90	35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66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91	34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503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烟草；雪茄；香烟；烟袋；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
92	33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46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开胃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
93	32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6070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啤酒；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果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94	31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30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树木；小麦；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鲜花；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95	30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72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咖啡；茶；糖；蜂蜜；甜食；谷类制品；冰淇淋；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芳香



							剂；
96	28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175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戏器具；游戏机；玩具；棋；钓鱼用具；体育活动用球；球拍；
97	27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94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地毯；小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98	26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663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刺绣品；头发装饰品；拉链；假发；针；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花边；衣服装饰品；
99	25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666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服装；皮衣；裤子；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100	24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092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101	23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404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麻线和纱；椰纤维线和纱；精纺棉；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丝线和纱；棉线和棉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102	22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755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103	21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99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花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
104	20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669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家具；沱析葡萄酒用木桶；工作台；镜子（玻璃镜）；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室内百叶帘；
105	19	三羊马	三羊马	4338757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柏油；非金属门；制砖用黏合料；
106	18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001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伞；手杖；皮制系带；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毛皮；包；背包；皮凉席；鞍架；手提包；
107	17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084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制减震缓冲器；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108	16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085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纸；箱纸板；印刷出版物；期刊；图画；建筑模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模型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09	15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0571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打击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钢琴键盘；笛膜；



110	14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057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首饰用小饰物；宝石；贵金属制艺术品；钟；手表；计时仪器；
111	13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05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炮弹；火药；炸药；烟花；焰火；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112	12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944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卡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电动自行车；缆车；搬运手推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113	11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859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照明设备和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供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打火机；灯；
114	10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5274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115	9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309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衡量器具；眼镜；手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116	8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04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手动的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气泵；调色刀；剪刀；切刀；剑；餐具（刀、叉和匙）；



117	7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5327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农业机械；机锯（机器）；造纸机（纸业机器）；印刷机；搅拌机；饮料加气设备；离心碾磨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掘土机；电梯（升降机）；
118	6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062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小五金器具；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线；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
119	5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4609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补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宠物尿布；
120	4	三羊马	三羊马	43405348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工业用油脂；燃料；引火物；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动物脂；油精；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121	3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083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122	2	三羊马	三羊马	43413175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10月06日	着色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腐剂；皮肤绘画用墨；松香；
123	1	三羊马	三羊马	43399096	2019年12月27日	2030年09月27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硼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感光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食品工业用酶；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
三羊马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121号	500.00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沙坪坝支行2020年高保字第0304012020327117号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1号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名称发生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将“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变更为“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1、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6-54-02-066257），三羊马多式联运



（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更名已通过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重庆市）查询，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更名已经过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50010600000832）。

（二）将“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变更为“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

1、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6-54-03-110590），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项目更名已通过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重庆市）查询，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项目更名已经过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5001060000083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余长江
余长江

承办律师：

余长江
余长江

承办律师：

刘传琦
刘传琦

2020年10月22日